

第五章

電表的安裝

第 五 章

電表的安裝

5.1 概略

1. 凡已接駁或擬接駁到港燈電源的電力裝置，均須遵守港燈「供電則例」、最新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其他政府有關條例及規例。
2. 計量電費的電表裝置對港燈及客戶都非常重要。因此，電表應安裝在清潔及乾爽的室內及不受風雨、機械碰撞、震盪、極端的溫度和濕度所影響。用作電表安裝的地方須適合電表安裝、抄讀及保養等工作，並須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5.2 干擾電表封表鎖

客戶及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不可拆除或干擾電表封表鎖。港燈將向擅自干擾電表封表鎖的人士徵收固定費用。如因更換客戶裝置而須拆除封表鎖，應預先知會港燈。

5.3 電表安裝的類別

1. 一萬一千伏／二萬二仟伏的裝置將會安裝互感器式電表。
2. 總開關的額定電流值為 100 安培以上的三相四線低壓裝置將會安裝電流互感器式電表。
3. 總開關的額定電流值為 100 安培或以下的三相四線低壓裝置將會安裝直駁式電表。
4. 單相的低壓裝置將會安裝直駁式電表。

5.4 電表位置

1. 一萬一千伏／二萬二仟伏的裝置，電壓互感器及電流互感器將會安裝在港燈電力分站內，而電表則將會安裝在客戶總開關掣房內。有關安排可參考圖則編號 GCS/5/01 及 GCS/5/02。

2. 低壓電表必須裝在緊接於客戶總開關之後的位置。
3. 安裝電表的位置必須符合讀表、安裝及保養的要求。
4. 電費計量點必須儘可能靠近該裝置的供電點。

5.5 電表安裝的一般要求

1. 電表板的要求

- a. 客戶須提供電表板以作安裝電表及有關配件之用。電表板應為塗上清漆表面的堅硬木板，及厚度不應少於 12 毫米，而電表板面與牆身的距離最少為 25 毫米。
- b. 電表板的安裝高度（由地面高度量度至表板的頂部）須符合以下規定：

在電表房／開關掣板

最高 2.25 米
最低 0.90 米

在公眾地方

最高 2.25 米
最低 2.15 米

- c. 整座大廈每一樓層的電表位編排應有統一的次序，電表位的編排應根據單位編號（由小至大）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而定。
- d. 每個電表位的當眼位置須有一個永久、齊整及牢固的單位／地址牌。
- e. 如電表板已為入表線預留開孔，則每個電表位應有兩個開孔，左為電源線，右為客戶總線。
- f. 非住宅單位的電表板尺寸須以適當的三相電表為準。
- g. 如電表板用作安裝多於一個電表，該電表板尺寸及入表線空間須為圖則編號 GCS/5/14 所示尺寸的相應倍數。
- h. 電表板的排列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5、GCS/5/16 及 GCS/5/17 所示為準。

2. 電表槽／房的要求

- a. 電表槽／房的空間要求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8 所示。
- b. 如果電表安裝在一個沒有足夠工作空間的電表槽內，電表面與電表槽門（在關閉時）之間的距離最多為 600 毫米及最少為 200 毫米。
- c. 電表前須預留最少 900 毫米的工作空間。電表兩側須有 70 毫米的空位。
- d. 在有眾多客戶的樓宇內，電表槽／房須位於公眾地方。
- e. 電表槽／房必須有適當的標示及易於接近，並須配備有總匙的門鎖。用作開啟電表槽／房的專用總匙須可在管理處取得，以方便每月讀表。該總匙並不可用作開啟其他門鎖。
- f. 電表槽／房內必須有足夠照明設備。

5.6 低壓電表的一般要求

1. 用作安裝電表的空間要求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4 所示。
2. 如總開關額定電流值大於三相 100 安培而不超過三相 400 安培，港燈可免費提供電流互感器接線箱給客戶，其尺寸為 305 毫米高 x 375 毫米闊 x 175 毫米深。該箱前須預留最少 900 毫米工作空間，兩側須有 100 毫米空間，以供封表鎖封口之用。
3. 如總開關額定電流值大於三相 400 安培，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9 在客戶的開關掣板內安裝電流互感器箱。
4. 電流互感器式電表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21 進行佈線。港燈將負責電流互感器及電表接駁多芯電線的工作。

5. 利用港燈提供的 4 平方毫米 12 芯電線，每相須接駁出條約 500 毫米長的電壓線。12 芯電線裏的 7、8、9、10 號電壓線須依次序接駁 L1、L2、L3、N 相位，而電壓線接駁位置必須在電流互感器 “P2” 向負荷端的一方。所有電壓線和客戶總線的外露導電部份須以絕緣膠布包妥，並在外層加以覆蓋正確的相位顏色膠布以資識別。
6. 新安裝於開關掣板內總開關額定電流值為 600 安培或以上的電流互感器式電表，客戶須在電表位置提供及安裝一條有機械性保護的通訊電纜 (Cat. 5e 電纜) 至客戶開關掣房內的電表通訊接線箱。機械性保護設備的兩端須以接線箱接駁，並在該接線箱內預留最少一米長的通訊電纜。接線箱須分別安裝在電表及電表通訊接線箱 0.5 米距離之內。此項要求亦同樣適用於裝設有總開關額定電流值為 600 安培或以上的電流互感器式電表的開關掣板翻新工程。
7. 如有需要，港燈將免費提供下列低壓電表器材：
 - 電流互感器接線箱
 - 接駁電流互感器與電表之間的 12 芯電線，長度最長為 10 米
 - 12 芯電線索頭
 - 電壓線熔斷器連座
 - 用作計量電費的電流互感器

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須致電 2887 3455 與港燈預約到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港燈客戶中心領取以上電表器材，並在裝表之前，妥為安裝該器材。

8. 在現有大廈內，如電表是裝在電表箱／櫃內，該電表箱／櫃須符合圖則編號 GCS/5/22 圖解「A」的要求。在特殊情況下，港燈可考慮接受符合圖則編號 GCS/5/22 圖解「B」的電表箱／櫃。

5.7 一萬一千伏／二萬二仟伏電表系統的特別要求

1. 港燈將免費提供下列的一萬一千伏／二萬二仟伏電表器材：
 - 接駁電壓互感器／電流互感器與電表之間的 12 芯電線
 - 12 芯電線索頭

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須致電 2887 3455 與港燈預約到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港燈客戶中心領取以上電表器材，並在裝表之前，妥為安裝該器材。

2. 用作電表安裝的空間要求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4 所示。
3. 連接電壓互感器／電流互感器至電表的電表線長度最長為 15 米，該電表線須妥當和穩固地安裝在線架上。
4. 客戶須在電表位置提供及安裝一條有機械性保護的通訊電纜 (Cat. 5e 電纜) 至客戶開關掣房內的電表通訊接線箱。機械性保護設備的兩端須以接線箱接駁，並在該接線箱內預留最少一米長的通訊電纜。接線箱須分別安裝在電表及電表通訊接線箱 0.5 米距離之內。
5. 港燈將負責安排多芯電線套圈的編號及電表的接駁工作。

5.8 安裝電流互感器箱的一般要求

1. 電流互感器箱的建議尺寸如下：

深：最少 300 毫米

高：最少 400 毫米

闊：按下列裝置而定

電流互感器 比率	電流互感器尺寸			電流互感器箱 最小闊度 (毫米)
	最小 內徑 (毫米)	最大 外徑 (毫米)	最大 厚度 (毫米)	
200/5 A	60	110	80	500
400/5 A	60	110	80	500
1000/5 A	120	180	40	650
2000/5 A	130	180	40	650

2. 電流互感器在匯流排間須平均地分隔，並須穩固地支撐及與帶電部份隔離。

3. 裸露的匯流排須套以絕緣熱縮膠套作絕緣保護，並須有適當的顏色或編號以作識別。

4. 須裝設熔斷器及連桿以保護及隔離電表設備。詳情如下：

三套 GEC SC32H 型號熔斷器連座 (黑色)，配備 NS16HRC 熔斷連桿
一套 GEC SC32H 型號熔斷器連座 (白色)，配備 NSC32A 銅連桿

5. 電流互感器箱內，導體／匯流排必須有牢固的支撐。

6. 電流互感器箱前，須預留最少 900 毫米 (全開門擺幅) 作為工作空間。

7. 供封表鎖的螺栓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9 所示。

8. 港燈將提供接駁電流互感器與電表／電表屏之間的多芯電線，並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負責安裝工作。

9. 裝設於電線上的電流互感器箱須符合類似港燈電流互感器接線箱的有關要求。

10. 電流互感器箱的安裝高度 (由地面高度量度至電流互感器箱的頂部) 須符合以下規定：

在電表房／開關掣板

最高 2.60 米

最低 0.90 米

在公眾地方

最高 2.60 米

最低 2.15 米

11. 在開關掣板內的每個電流互感器箱的當眼位置須有一個永久、整齊及牢固的單位／地址牌。

5.9 入表線的要求

1. 一般要求

a. 入表線尺寸須依照圖則編號 GCS/5/14 所示。直駁式電表的入表線截面積最少為四平方毫米銅絞合導體。

- b. 表中所列出的入表線長度，並不包括客戶的橫向總線。
 - c. 由客戶總開關至直駁式電表間的入表線不應超過三米。
 - d. 除圓形截面的多股銅絞合導體外，扇形截面導體不可接駁至港燈直駁式電表。
 - e. 所有入表線須有正確相位顏色代碼。
2. 相位識別

a. 單相電表

當入表線及／或客戶總線採用新顏色代碼電線，須在入表線和客戶總線加上適當、耐用及清楚易讀的 L1 或 L2 或 L3 及 N 相位標記（如電線拉條、套管、套圈等）。

當入表線和客戶總線分別採用新舊顏色代碼電線時，須在最近上游的總開關／隔離裝置上或旁邊展示黃色的中英文警告性告示。警告性告示的詳情請參照最新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b. 三相電表

當入表線和客戶總線採用新顏色代碼電線，建議在入表線和客戶總線加上適當、耐用及清楚易讀的 L1、L2、L3 及 N 相位標記（如電線拉條、套管、套圈等）。

當入表線和客戶總線分別採用新舊顏色代碼電線時，須在新舊顏色代碼電線加上適當、耐用及清楚易讀的 L1、L2、L3 及 N 相位標記（如電線拉條、套管、套圈等）。並須在最近上游的總開關／隔離裝置上或旁邊展示黃色的中英文警告性告示。警告性告示的詳情請參照最新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5.10 12 芯電線套圈編號

線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套圈	D11	D10	D31	D30	D51	D50	E11	E31	E51	E71	備用	備用

12 芯電線套圈編號只適用於合計式及一萬一仟伏／二萬二仟伏電表系統。

5.11 合計式電表系統的安排

客戶須與港燈聯絡以確定其裝置是否符合安裝合計式電表系統的要求。如客戶裝置符合有關要求，港燈將向客戶提供詳細的技術資料及報價單。

5.12 因樓宇清拆而需拆除電表及供電等設備

在要求港燈拆除電表及截斷電力供應前，有關發展商／建築師／承建商須確保所有住戶不再需要電力供應及已遷出。有關拆除電表及截斷電力供應的書面申請須於截斷電力供應前六個星期送交港燈。

有關發展商／建築師／承建商須遞交已填妥的 TD40 表格（無存在石棉物料風險證明書）以確保在拆除電表或截斷電力期間，該建築物不會有任何含石棉物料風險。

當截斷電力供應後，港燈將會安排拆除該建築物的有關電表。發展商／建築師／承建商不應干擾或拆除港燈電表。如電表因發展商／建築師／承建商的工程而受到任何損壞或遺失，港燈會保留對發展商／建築師／承建商追究所有港燈有關的損失和費用。

5.13 電動車充電設施電表佈置

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七章－電動車充電設施。

5.14 電表之阻燃電箱的要求

1. 於安裝工程展開前，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提交相關設計及安裝方法予港燈以作考慮，唯該設計須符合圖則編號 GCS/5/22 的要求。

2. 就阻燃電箱（連同透明玻璃及維修蓋板）的完整性及隔熱效能而言，須具有不少於一小時耐火時效的構造，及符合消防處和屋宇署的要求及政府相關條例。
3. 具有耐火時效的防火圍封內不應填入其他隔熱材料。填入隔熱材料會因散熱問題而引致其導體載流量降低。
4. 防火圍封改善工程不應引致其導體載流量降低。如導體的載流量因工程而降低，便有可能需要更換較大載流量的導體。
5. 在防火圍封改善工程完成後，應留有足夠工作空間作日後維修之用。
6. 為配合港燈工作如電表拆除、截電及電力接駁等，物業擁有人需按港燈要求拆除及還原防火圍封。
7. 如需改動電表之位置，來配合防火圍封改善工程。請在工程進行前致電 2887 3455 與港燈聯絡。

5.15 電表通訊(TMC)基礎建設的相關要求

1. 電表通訊(TMC)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如圖則編號 GCS/5/23 及 GCS/5/24 所示）須由客戶為新建築物於設計和施工階段時或在現有建築物進行電力設施的重大改造時進行建造，並須在設計階段時呈交相關安排予港燈考慮。
2. 客戶亦須按圖則編號 GCS/5/25 所述規定的位置提供和安裝下列設施，客戶並須負責該設施隨後的維修及保養。
 - a. 應安裝一個單相雙極保護器件，其額定值應不少於 6 安培及一個內有 5 安培熔斷器的連接盒，為電表通訊(TMC)設備提供電源。該 6 安培單相雙極保護器件應連接於沒有接駁任何其他電表的橫向／上升總線，該保護器件的金屬外殼亦應適當接地。連接保護器件，熔斷器連接盒及沒有接駁任何其他電表的橫向／上升總線之間的電線應採用不少於 4 平方毫米的聚氯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護套銅電纜。上述典型安排如圖則編號 GCS/5/24 所示。

- b. 用於安裝電表通訊(TMC)設備外殼和熔斷器連接盒的堅硬木板須於其表面塗上清漆，及最小尺寸為 600 毫米高 x 400 毫闊，及厚度不應少於 12 毫米，而板面前須預留最少 900 毫米的工作空間。木板的安裝高度須符合以下規定：

在電表房／總電掣房

最高 2.00 米

最低 0.80 米

- c. 木板、熔斷器的連接盒和保護器件須附有刻字塑膠牌，標上“DO NOT DISTURB (FOR HK ELECTRIC ONLY) 請勿干擾(港燈專用)”，如圖則編號 GCS/5/23及GCS/5/24所示。

3. 如建築物設有港燈的電力分站，須於客戶總電掣房與裝有住戶電表的最低樓層電表房之間提供以下附加設施：

- a. 安裝一組直徑 20 毫米已接地的鍍鋅鐵導管及相關鍍鋅鐵接線盒，從客戶總電掣房內的電表通訊(TMC)終端盒連接每一個位於客戶總電掣房上方最低層的電表房。鍍鋅鐵導管應以不多於 1200 毫米的間距支撐及固定，並須採用拉緊螺栓或類似裝置固定在牆壁側上。

鍍鋅鐵接線盒應接地並安裝於為安裝電表通訊(TMC)設備外殼而設的木板上，該木板應位於客戶總電掣房的電表通訊(TMC)終端線盒的旁邊。接線盒的尺寸應為 86 毫米高 x 86 毫米闊 x 最少應 45 毫米深。接線盒的蓋子須附有刻字塑膠牌，標上“DO NOT DISTURB (FOR HK ELECTRIC ONLY) 請勿干擾(港燈專用)”，如圖則編號 GCS/5/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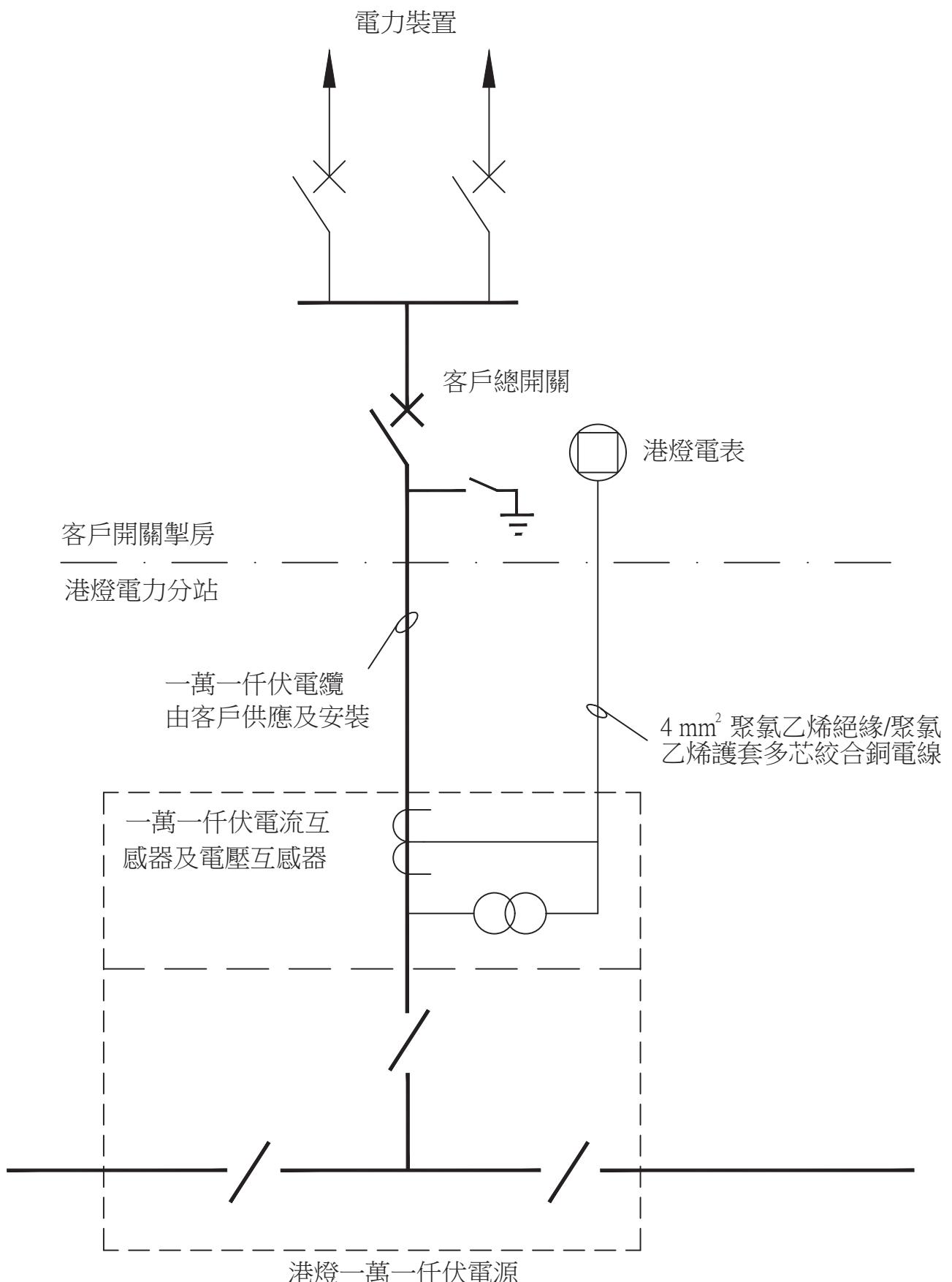
- b. 提供及安裝有鍍鋅鐵導管保護的 Cat. 6 STP (屏蔽雙絞線) 通訊電纜以連接位於客戶總電掣房內的電表通訊(TMC) 終端線盒至木板上的接線箱。客戶須為已安裝的 Cat. 6 STP 通訊電纜提供測試和校驗報告。港燈保留進行獨立測試／監察測試的權利，以確保所安裝的通訊電纜達到可接受水平。

在木板上的電表通訊(TMC)終端盒及接線盒內預留各最少一米長的通訊電纜並捲起放在相應的線盒內。位於木板的電纜終端應根據 RJ45 T568B 進行終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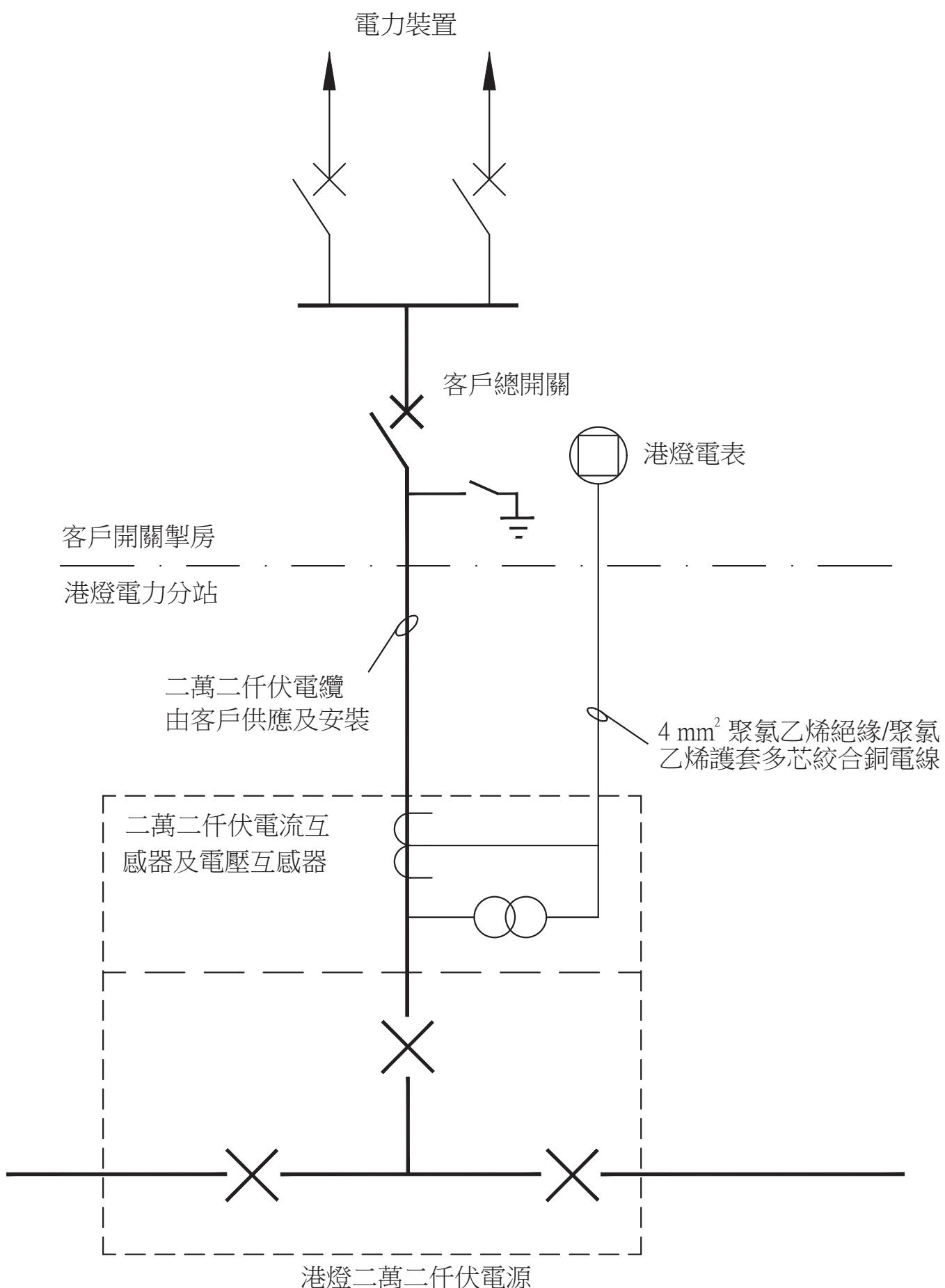
5.16 圖則目錄 - 電表的安裝

圖號	圖則標題
GCS/5/01	一萬一千伏的單壹供電電表佈置
GCS/5/02	二萬二仟伏的單壹供電電表佈置
GCS/5/03	由單壹變壓器供電的一般電表佈置
GCS/5/04	經由兩個變壓器供電連同匯流排分段斷路器的電表佈置
GCS/5/05	經由兩個變壓器供電連同兩個匯流排分段斷路器的電表佈置
GCS/5/06	有眾多客戶的樓宇內的一般電表佈置
GCS/5/07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緊急供電由後備發電機供應）
GCS/5/08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緊急供電在總開關前分支）（共兩圖）
GCS/5/09	不正確的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GCS/5/10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由兩個變壓器供電並設有匯流排分段斷路器）（共兩圖）
GCS/5/11	不正確的公用裝置電表佈置（由兩個變壓器供電並設有匯流排分段斷路器）（共兩圖）
GCS/5/12	獨立上升總線供電的高層客戶的電表佈置
GCS/5/13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無緊急供電裝置）
GCS/5/14	電表尺寸、表線空間、電表板／線的要求
GCS/5/15	典型的電表板排列

GCS/5/16	安裝在公眾地方的電表板的排列
GCS/5/17	安裝在電表房或開關掣板的電表板的排列
GCS/5/18	電表槽／房的空間要求
GCS/5/19	電流互感器箱的要求
GCS/5/20	總開關額定值大於 100 安培而不大於 400 安培的電表安排
GCS/5/21	電流互感器式電表的接線圖
GCS/5/22	在現有大廈內電表箱／櫃的要求
GCS/5/23	電表通訊(TMC) 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 – TMC/R/1A (適用於最低層的電表房)
GCS/5/24	電表通訊(TMC) 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 – TMC/R/1B (適用於最低層以外的電表房)
GCS/5/25	電表通訊(TMC) 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之位置 – TMC/R/2
GCS/5/26	供電予電表通訊(TMC) 基礎建設的典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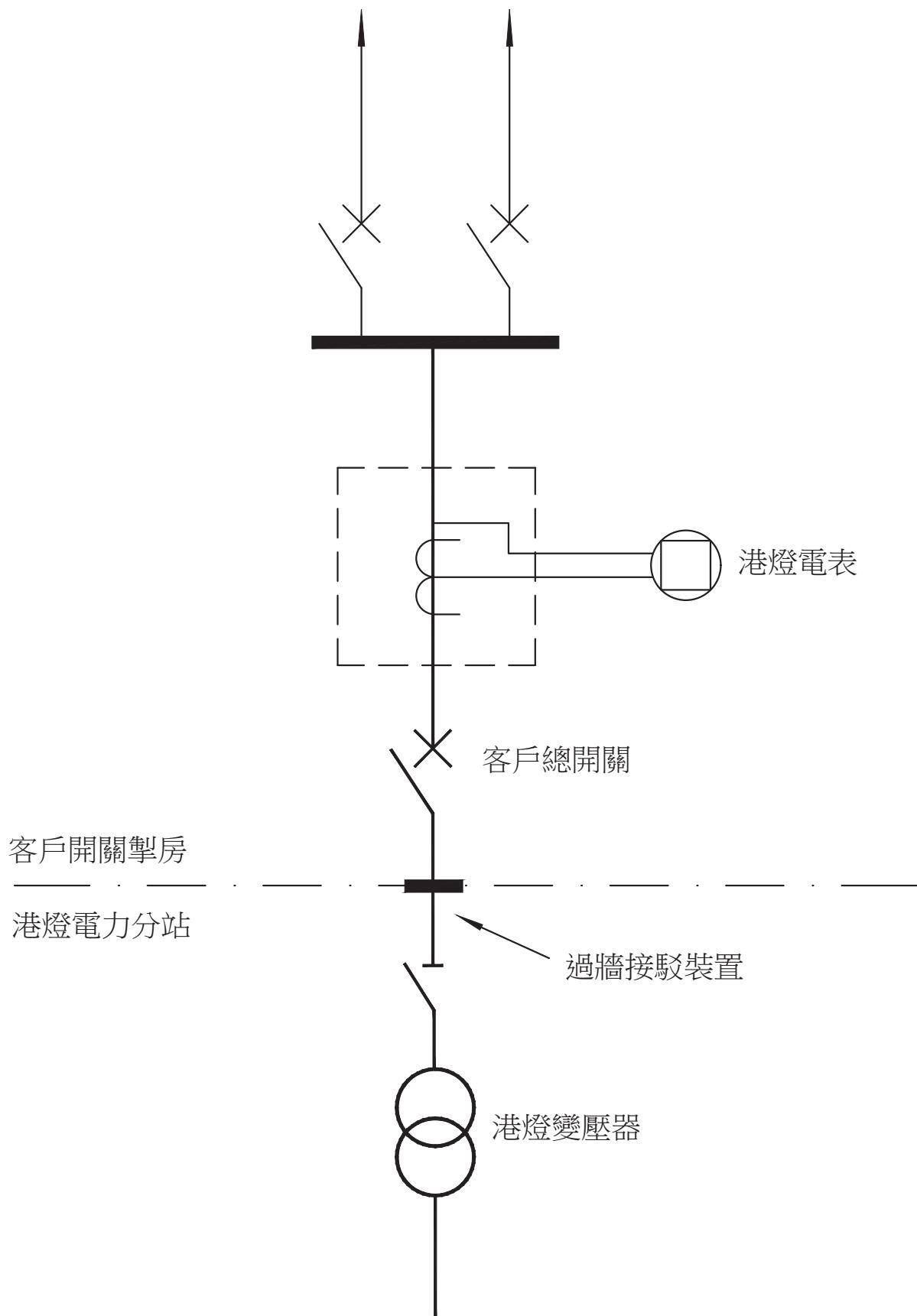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1
一萬一千伏的單壹供電電表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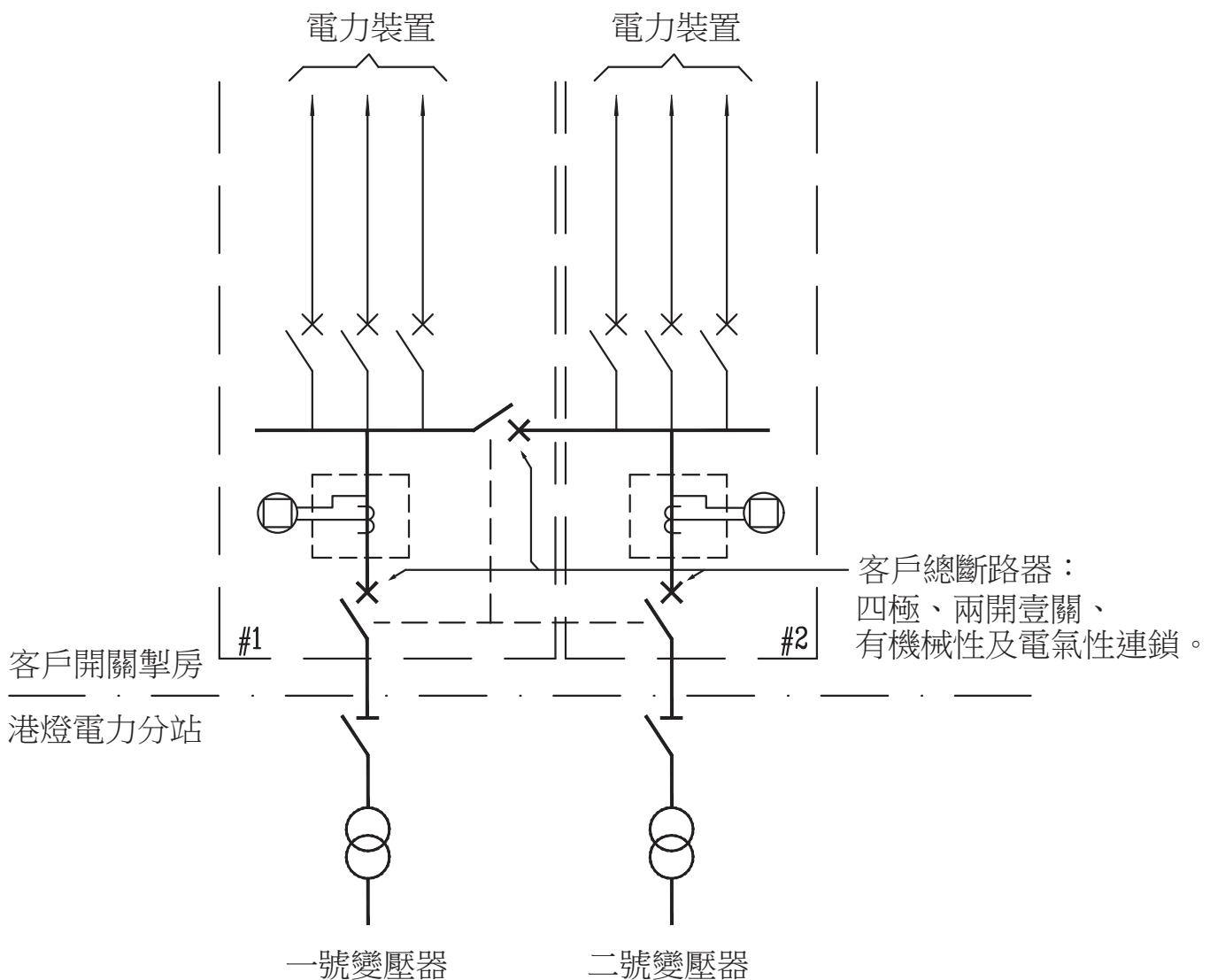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2
二萬二仟伏的單壹供电電表佈置

輸出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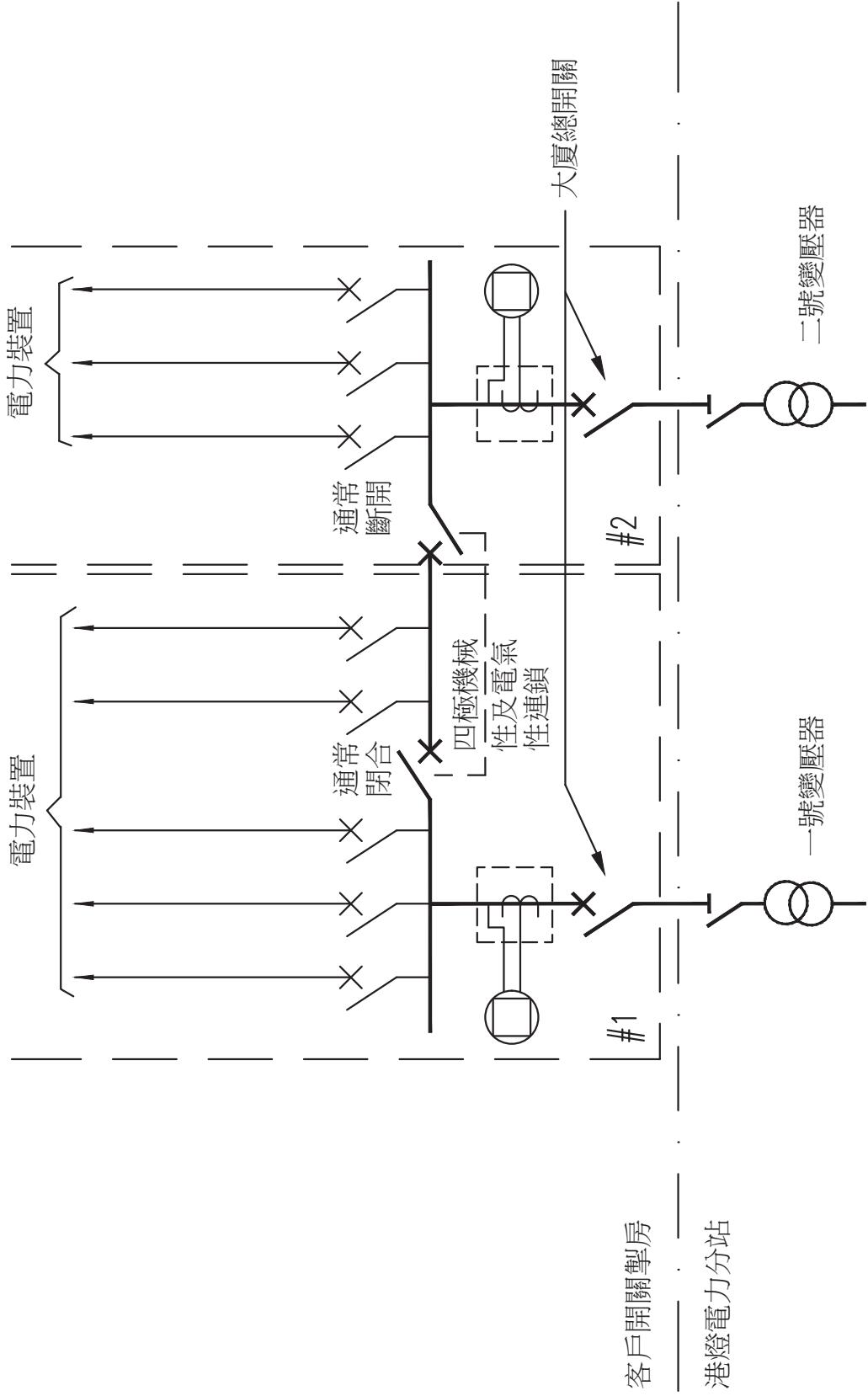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3
由單壹變壓器供電的一般電表佈置



註：1. 當電力裝置由多於一個港燈電源供電，例如由多個變壓器供電，安裝的電表數目將不會少於電源的數目，而客戶須為每一電表提交個別供電申請。
 2. #號碼代表申請供電次序。
 3. 所有總開關的互連設施須在第一次驗線時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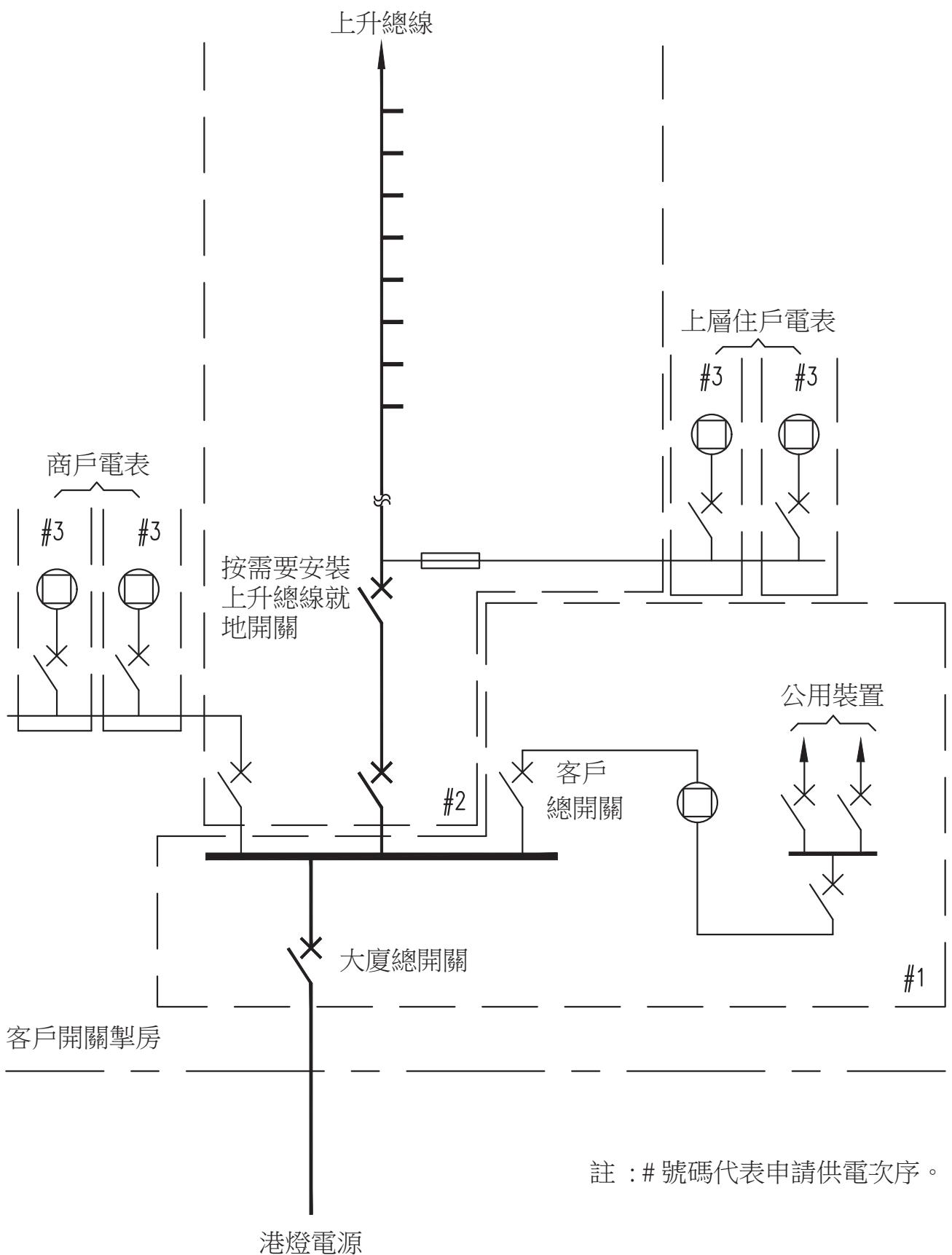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4
經由兩個變壓器供電連同匯流排分段斷路器的電表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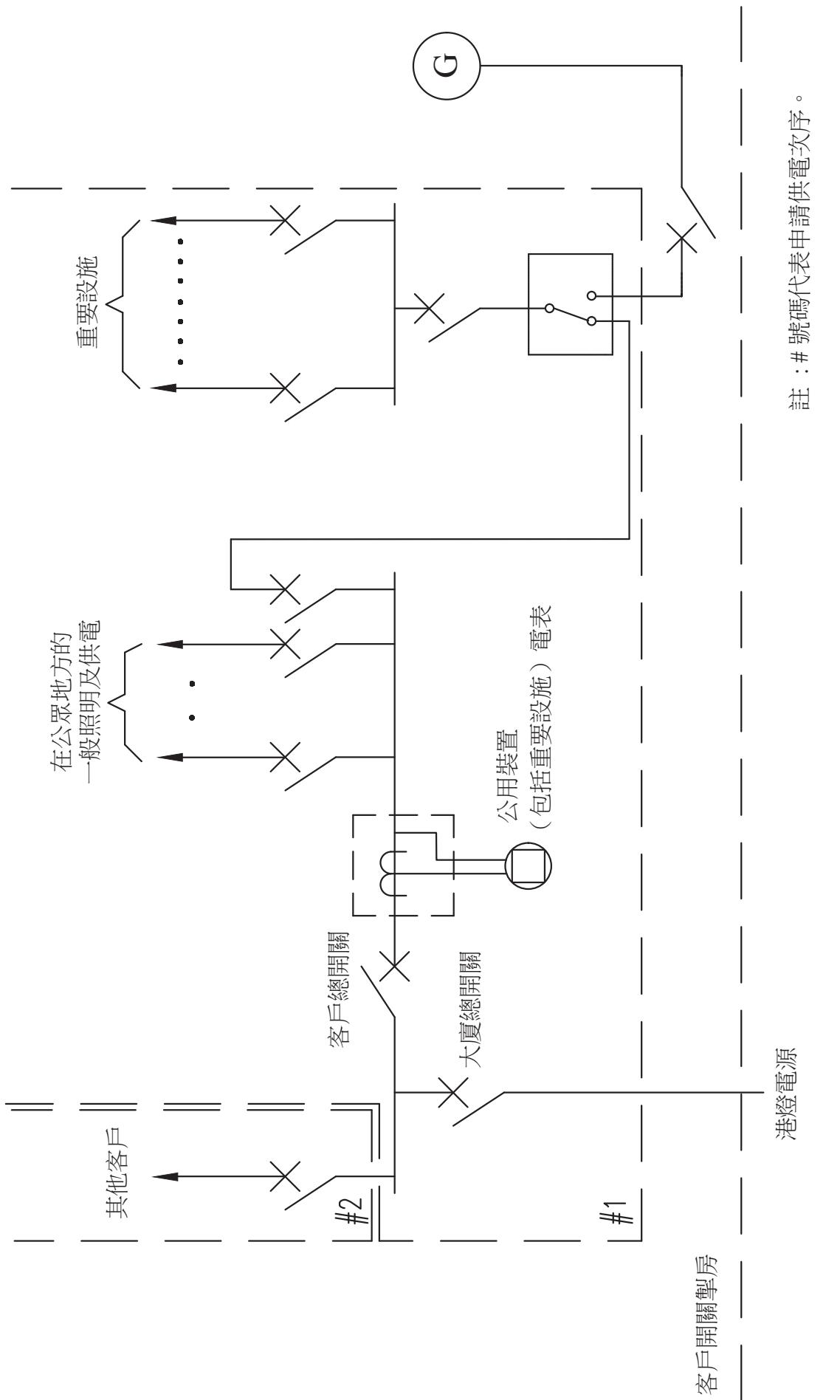
註：參閱圖則編號 GCS/5/04 備註

圖號 GCS/5/05

經由兩個變壓器供電連同兩個匯流排分段斷路器的電表佈置



圖號 GCS/5/06
有眾多客戶的樓宇內的一般電表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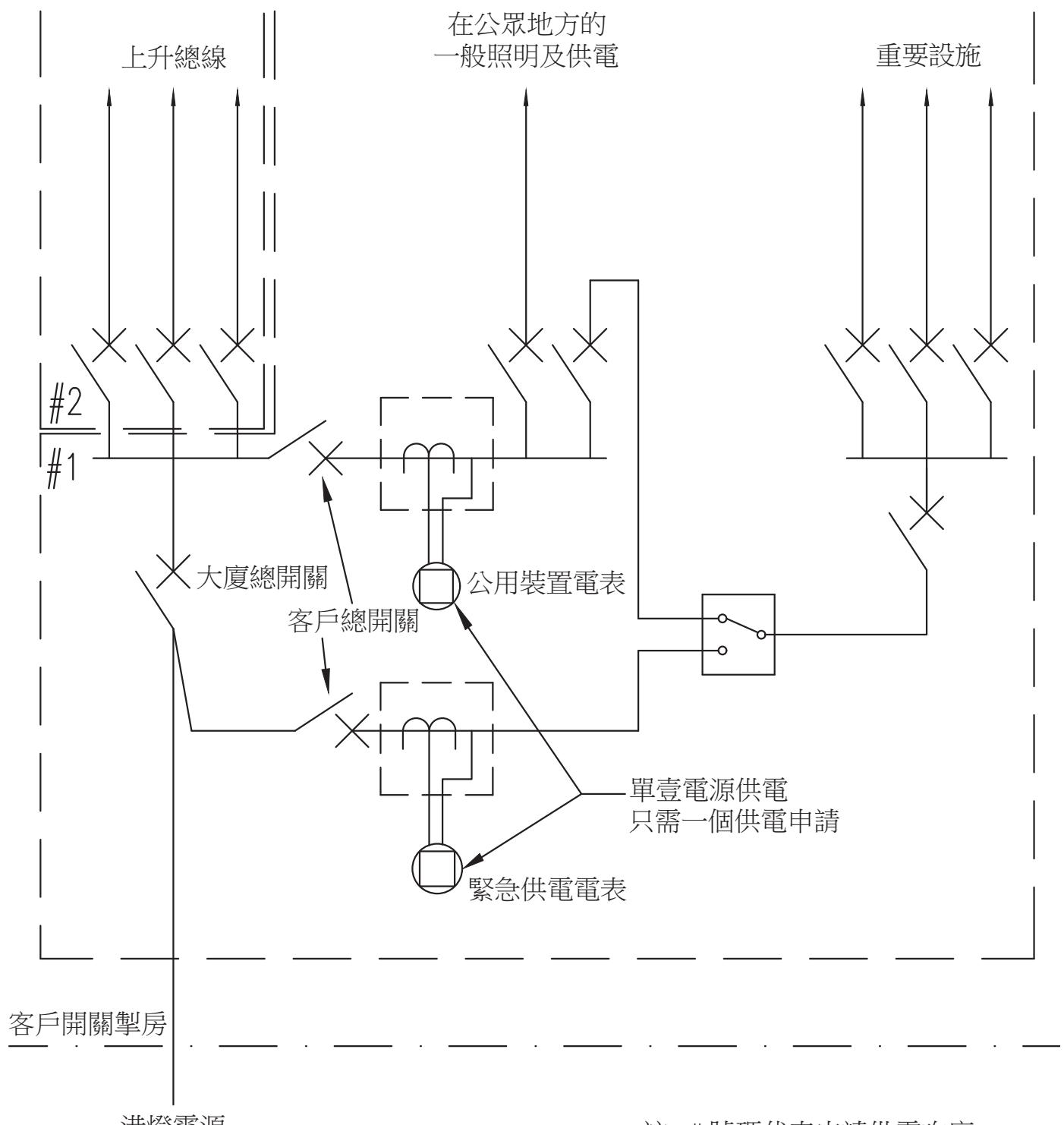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7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緊急供電由後備發電機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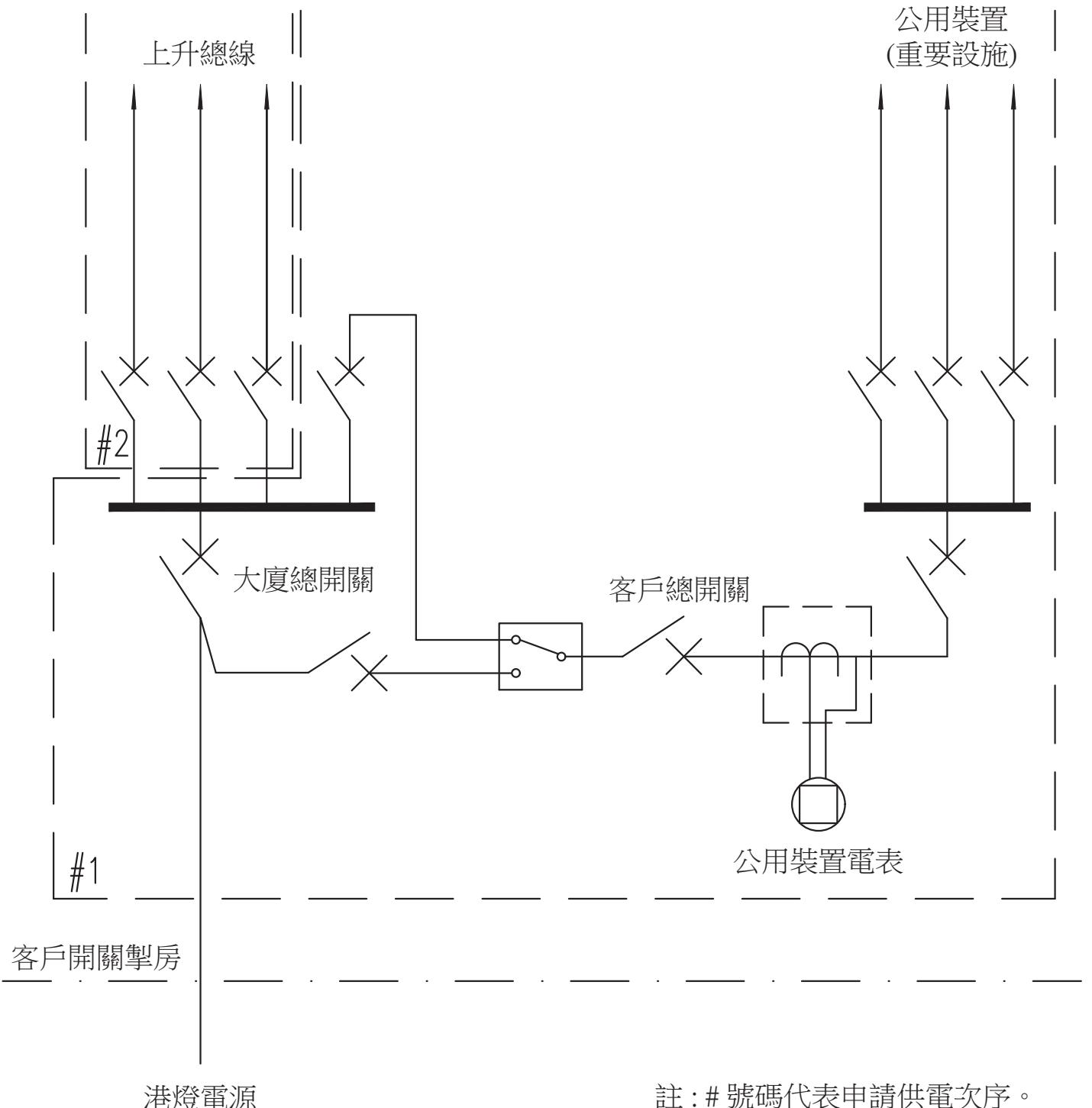
公用裝置

在公眾地方的一般照明及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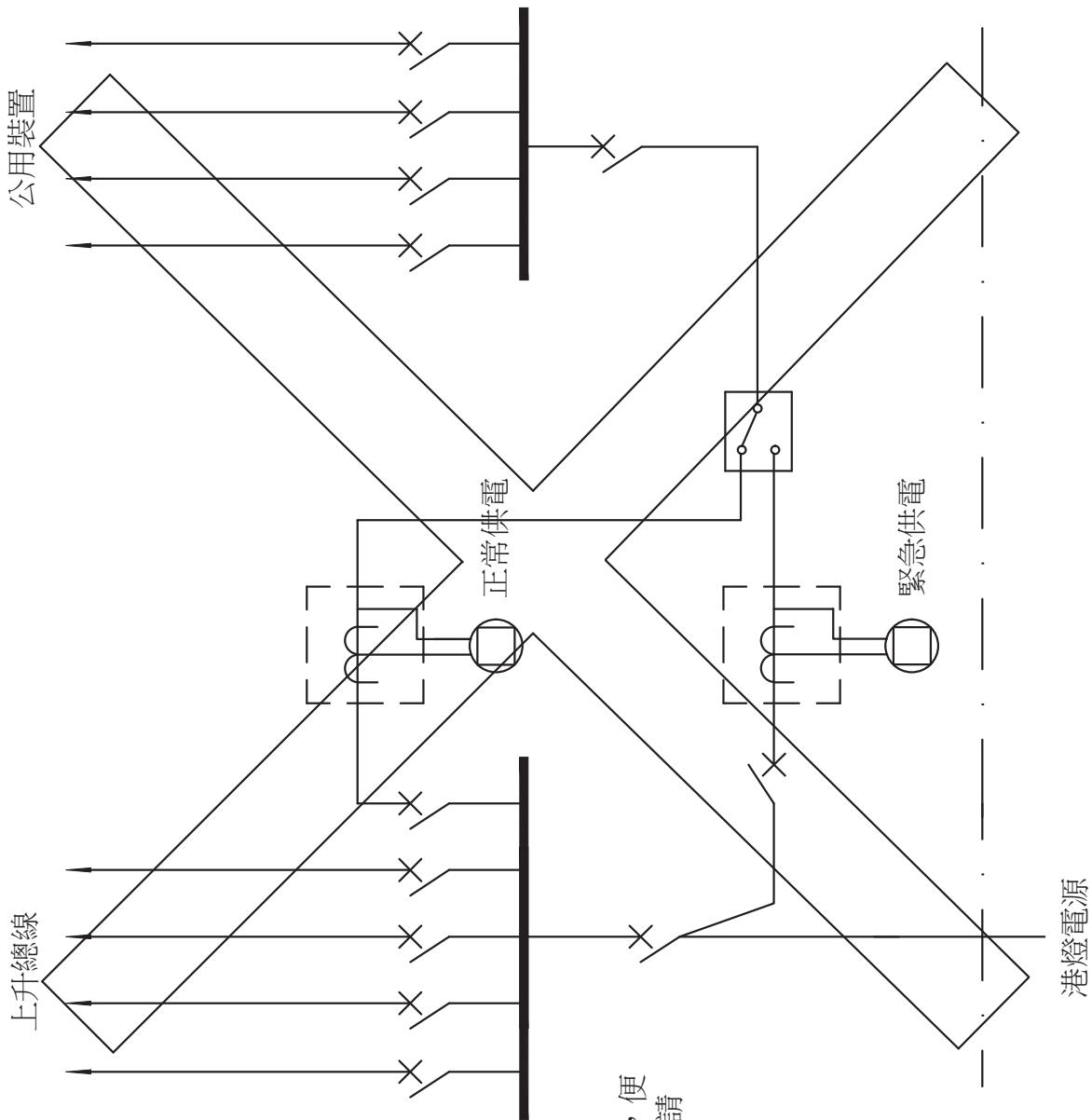
重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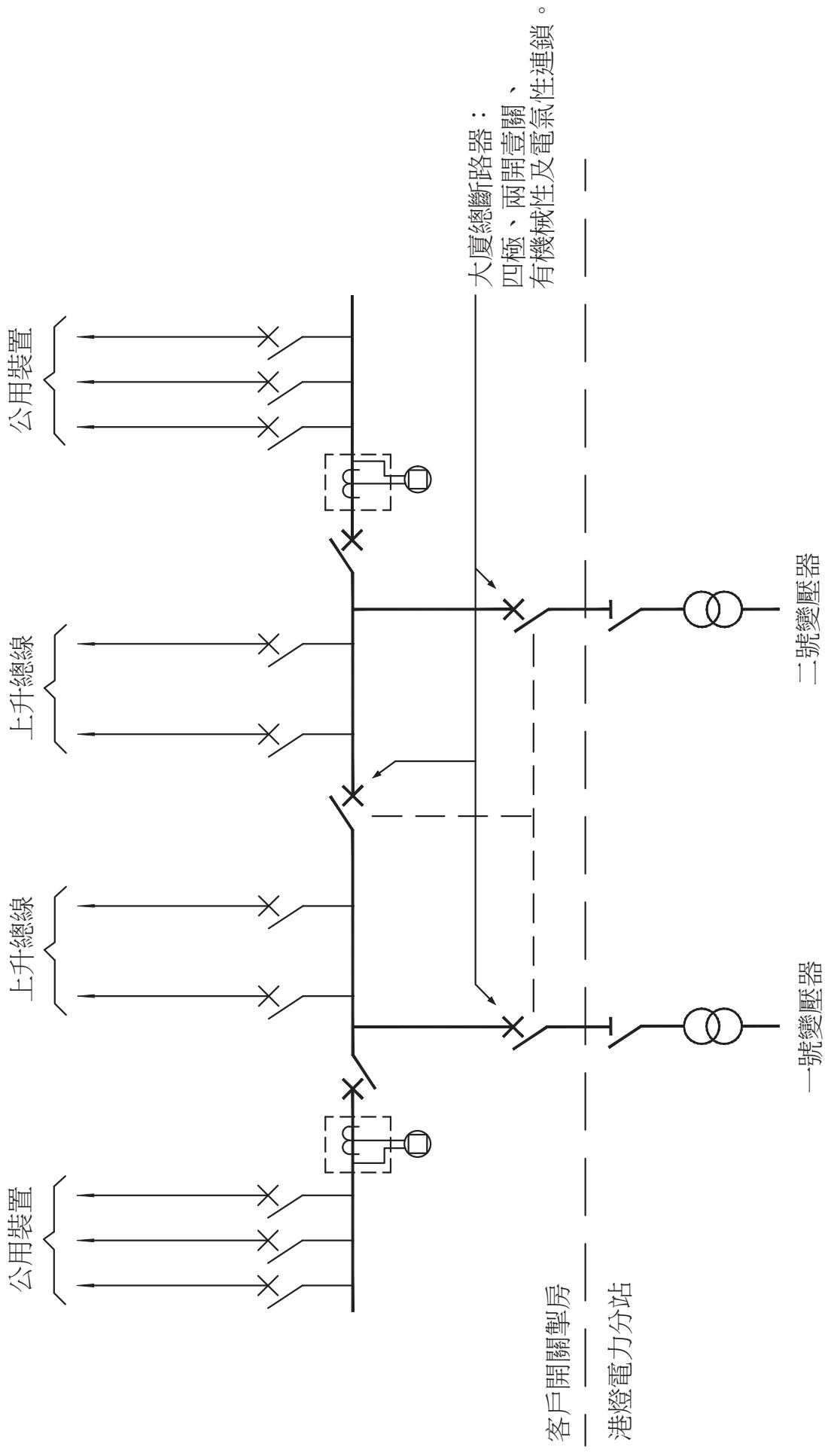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8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緊急供電在總開關前分支)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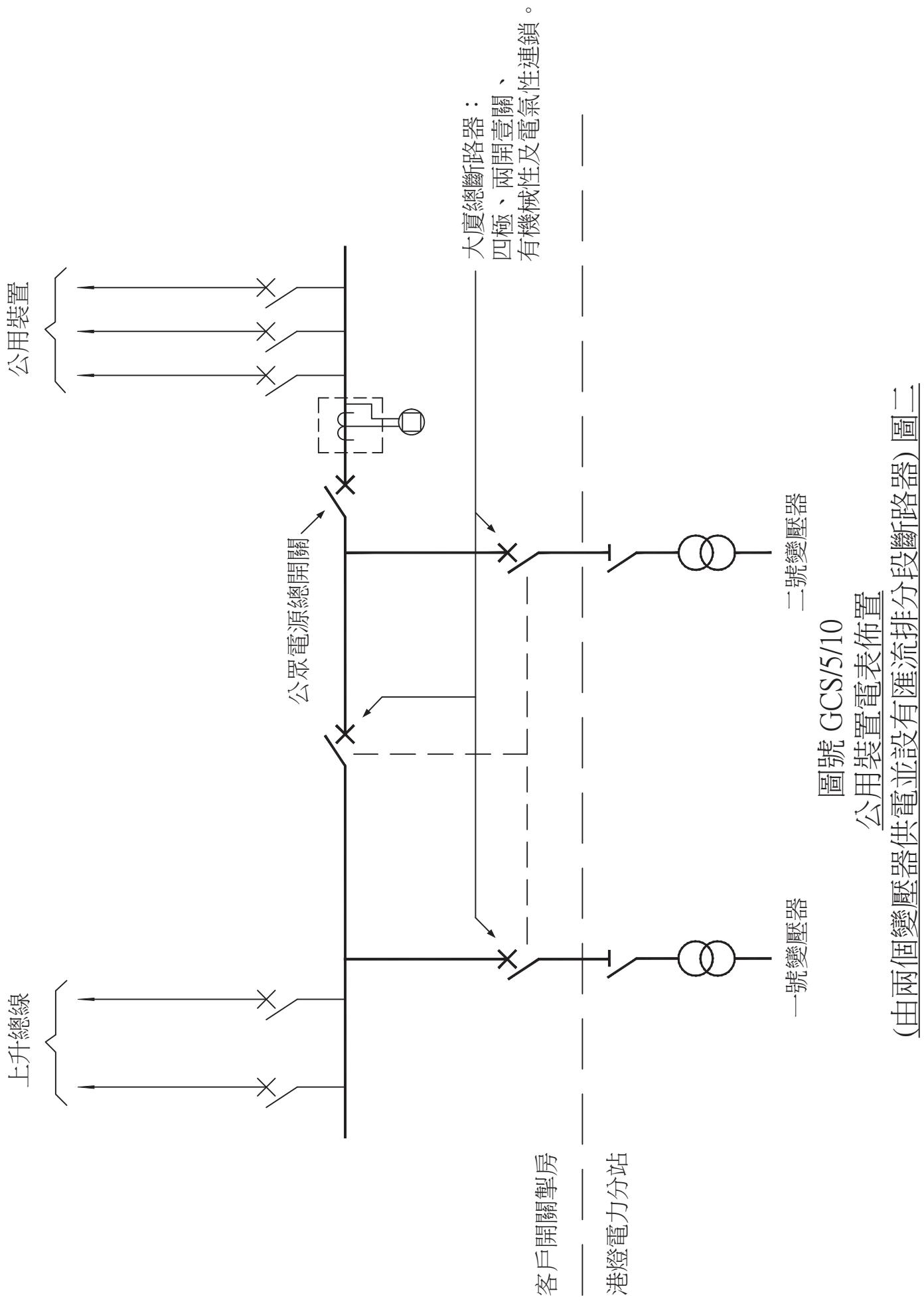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8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緊急供電在總開關前分支)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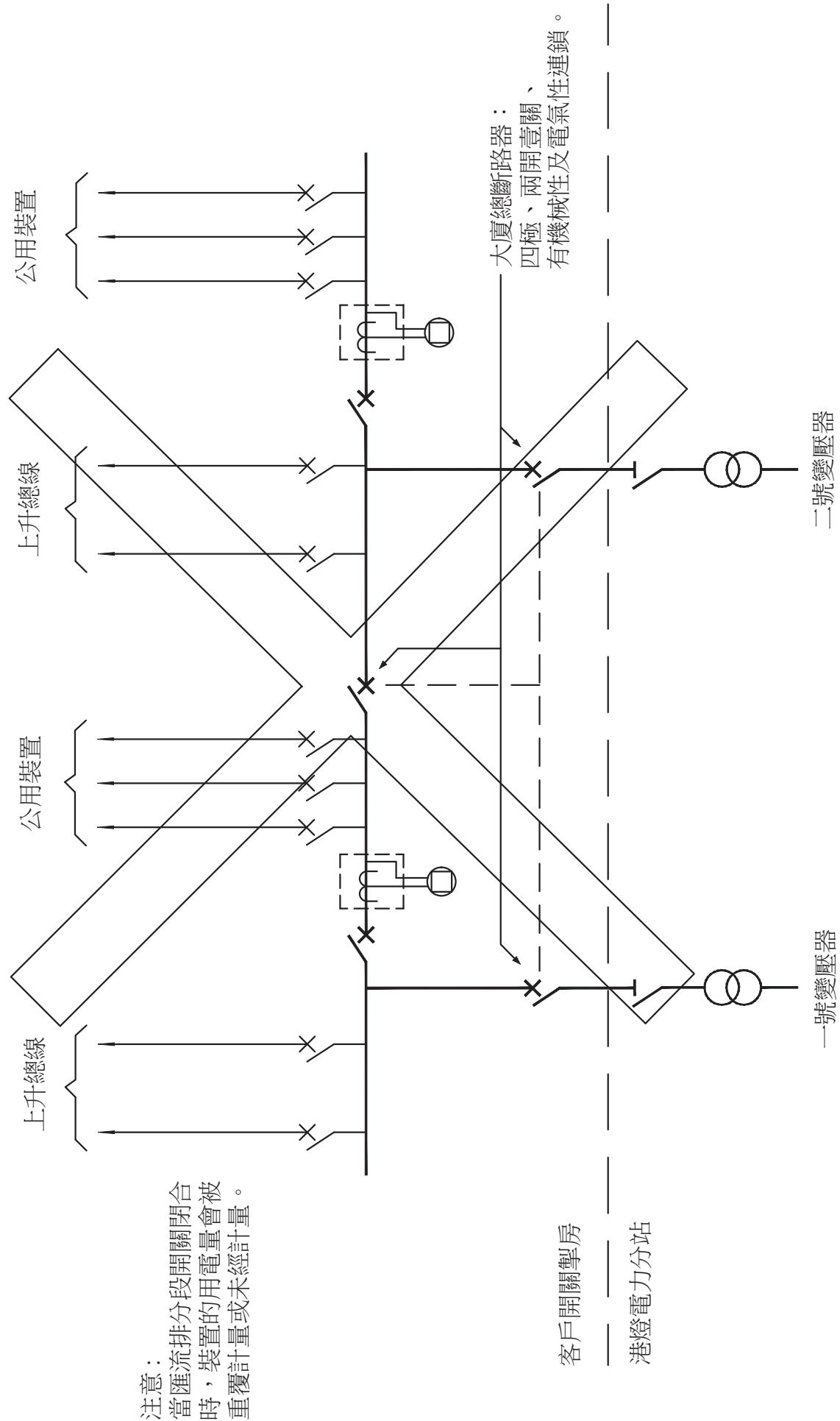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09
不正確的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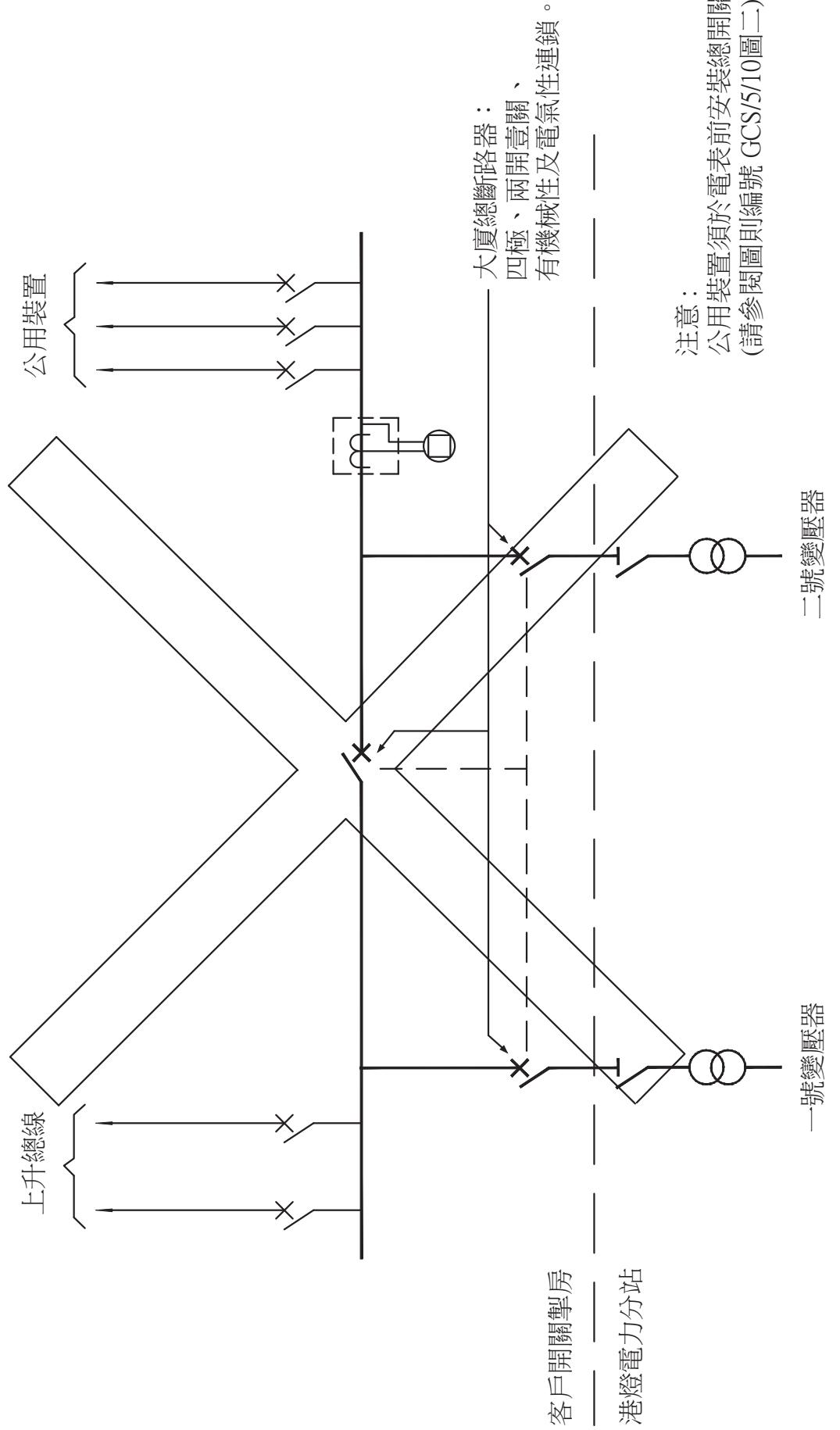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10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由兩個固變壓器供電並設有匯流排分段斷路器)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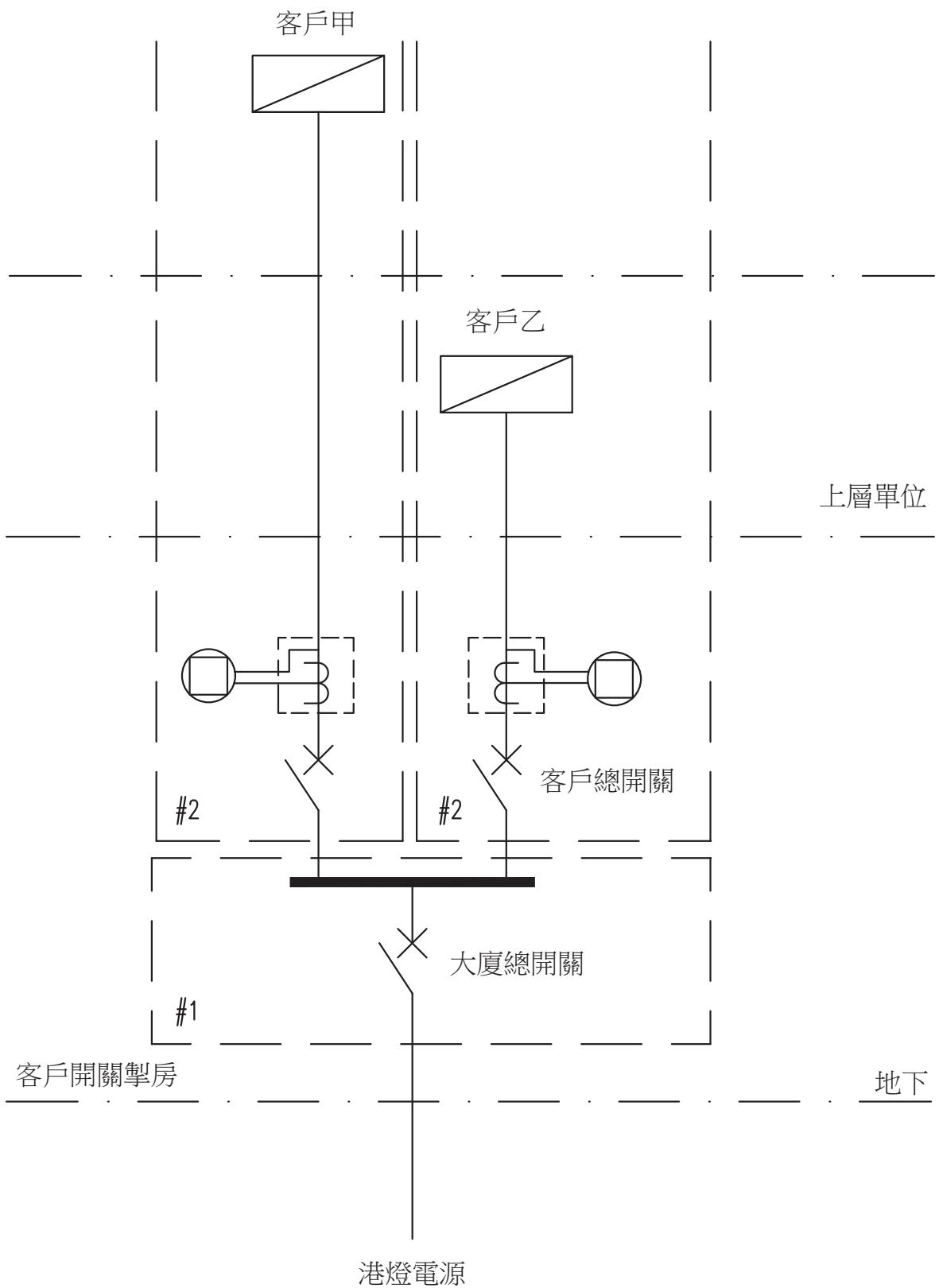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11
不正確的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由兩個固變壓器供電並設有匯流排分段斷路器) 圖二



圖號 GCS/5/11
不正確的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由兩個變壓器供電並設有匯流排分段斷路器)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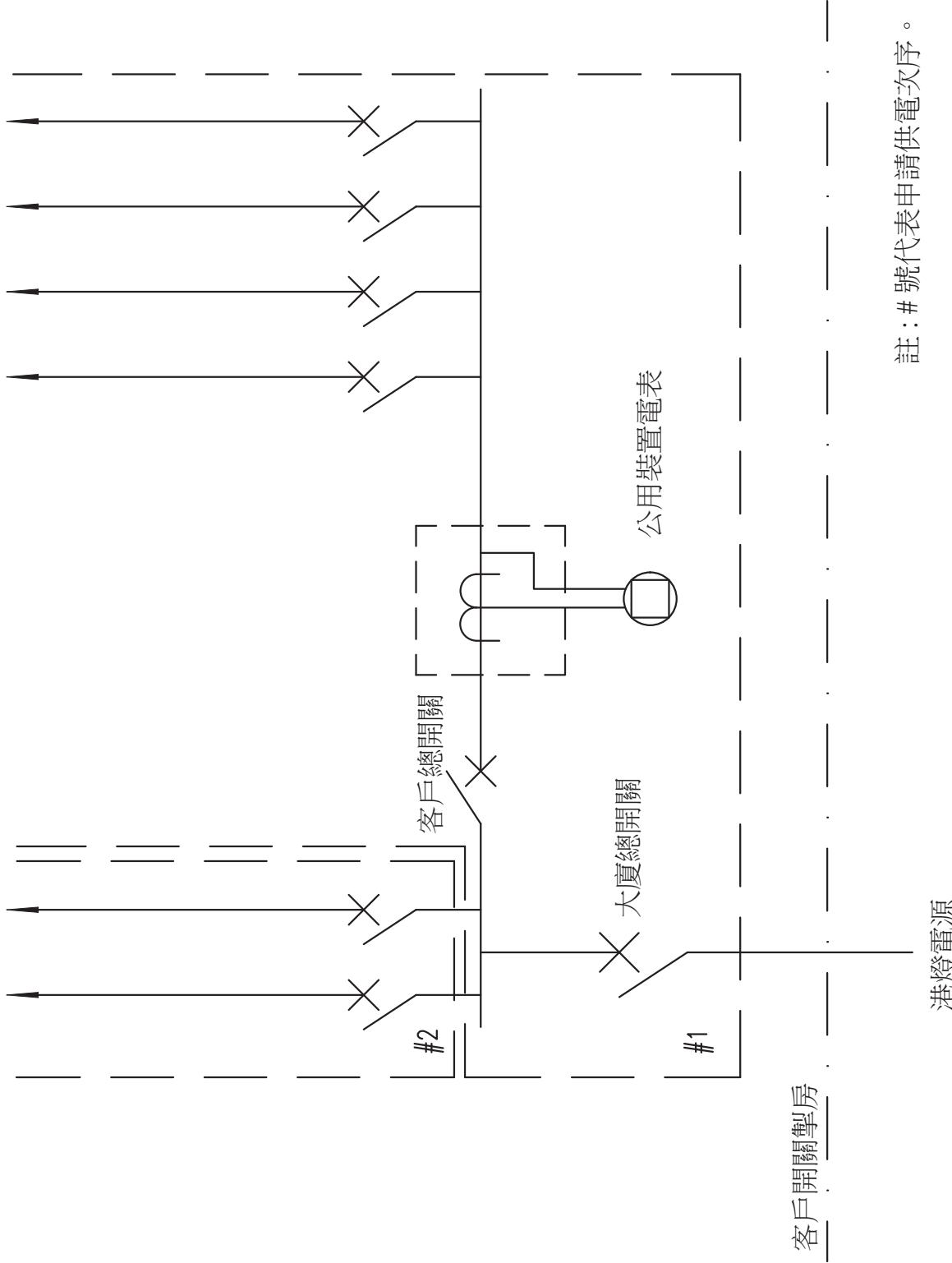


註：# 號代表申請供電次序。

圖號 GCS/5/12
獨立上升總線供電的高層客戶的電表佈置

公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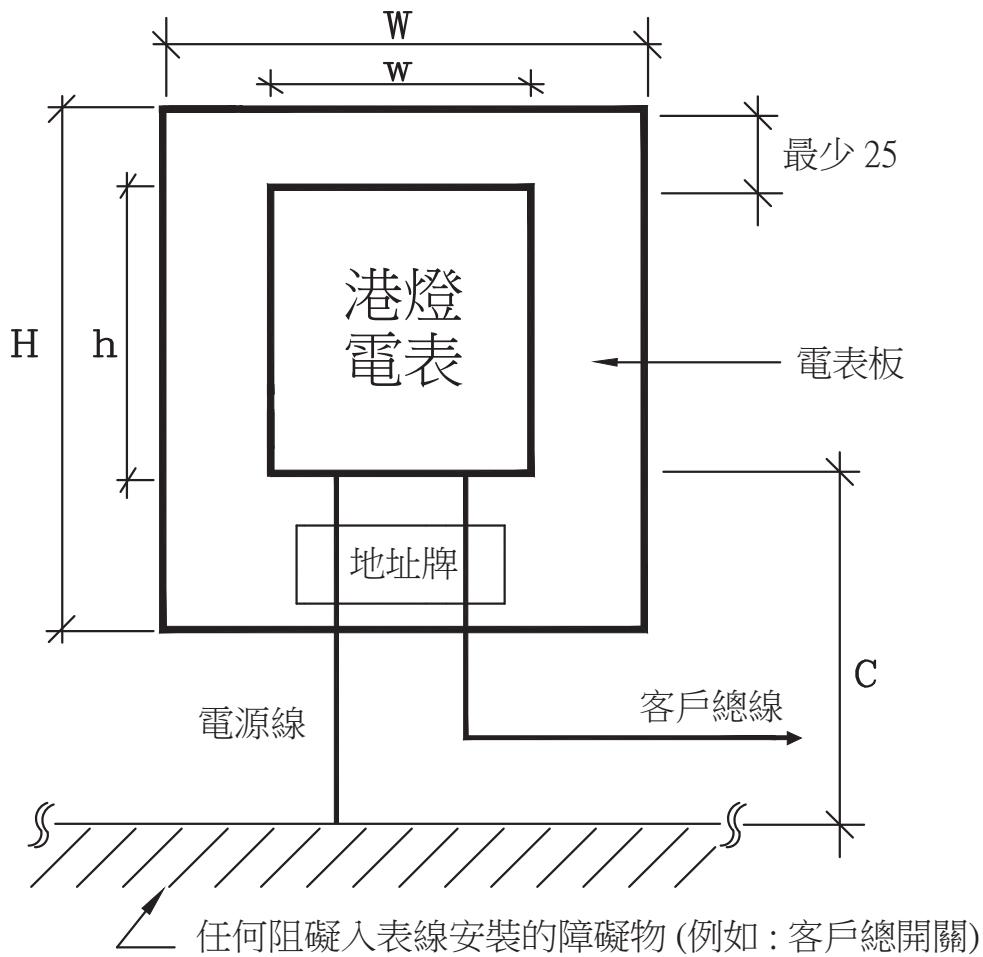
上升總線



註：# 號代表申請供電次序。

圖號 GCS/5/13

公用裝置電表佈置 (無緊急供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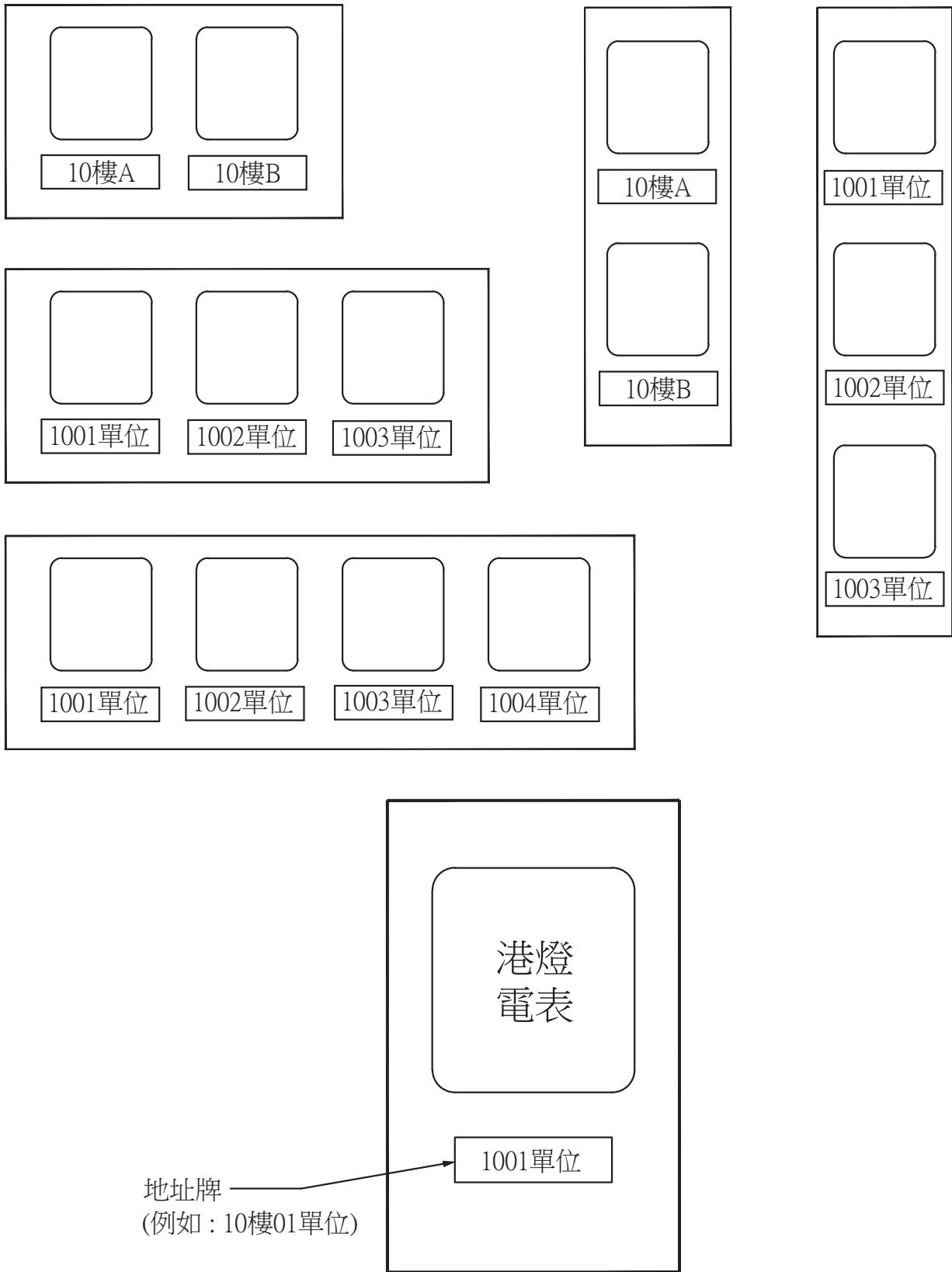


表款	總開關 額定值 (安培)	入表線 最大極限 (平方毫米)	預留入表線 空間及長度 的最短極限	電表尺寸			表板尺寸	
				C	h	w	d	H
單相	≤ 60	25	150	180	140	130	280	210
三相	≤ 100	35	200	280	200	170	430	300
三相 電流互感器式電表	> 100	4	250	330	200	170	480	300
11 kV/22 kV	≤ 200	4	250	330	200	170	48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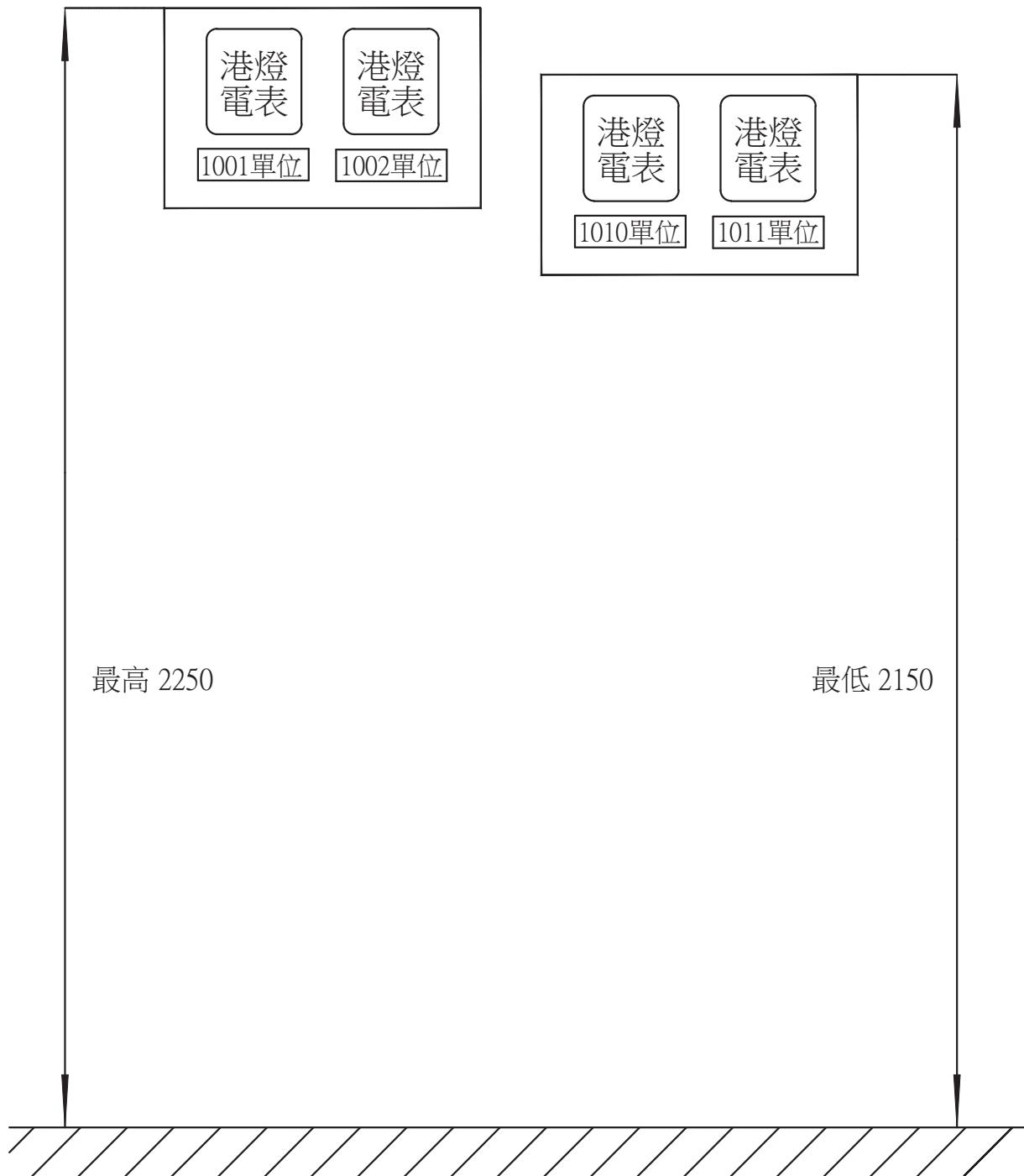
註 : 1. 地址牌的建議尺寸為 $120 \times 60 \text{ mm}^2$ 。

2.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所有尺寸為毫米(mm)。

圖號 GCS/5/14 電表尺寸、表線空間、電表板／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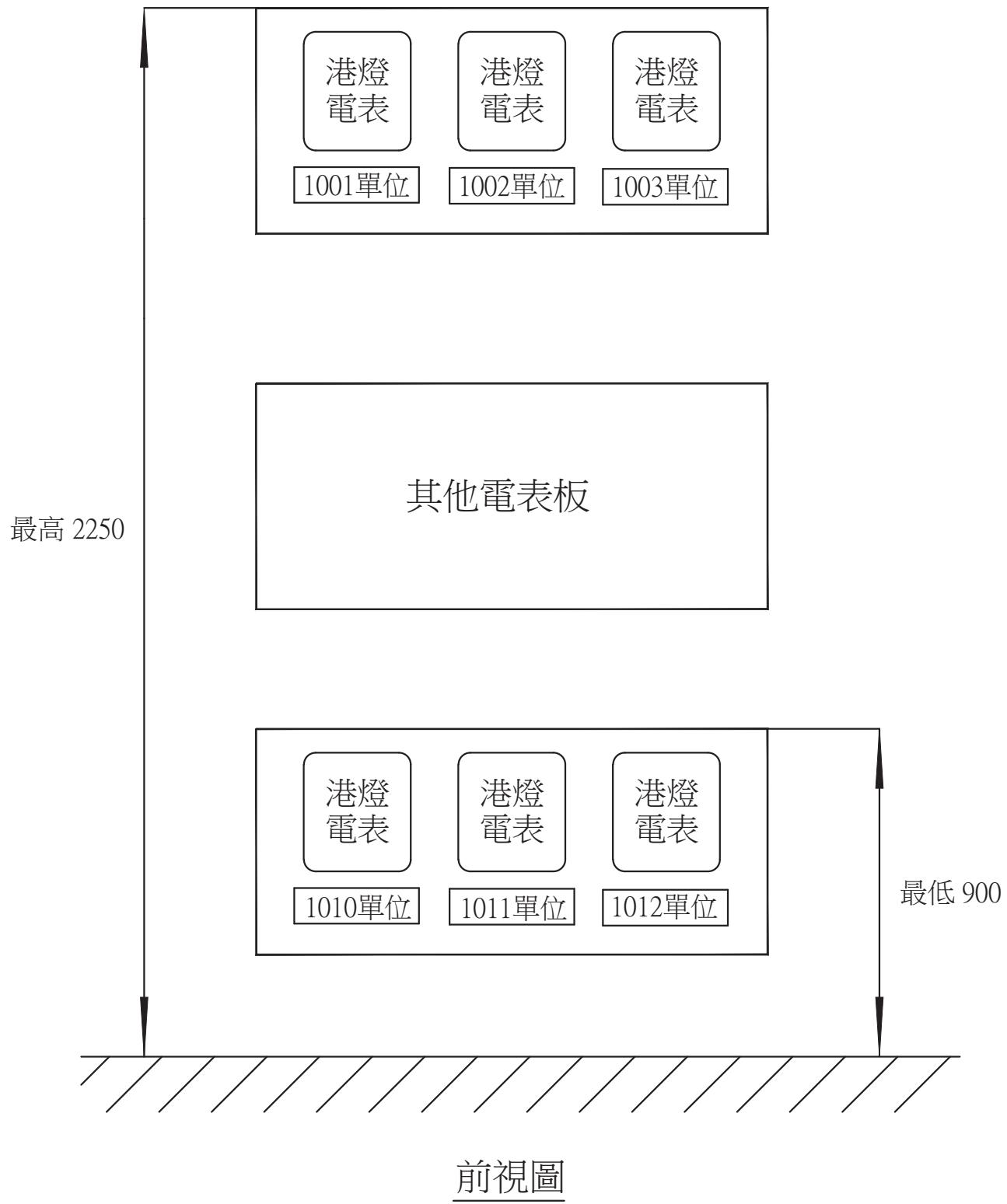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15
典型的電表板排列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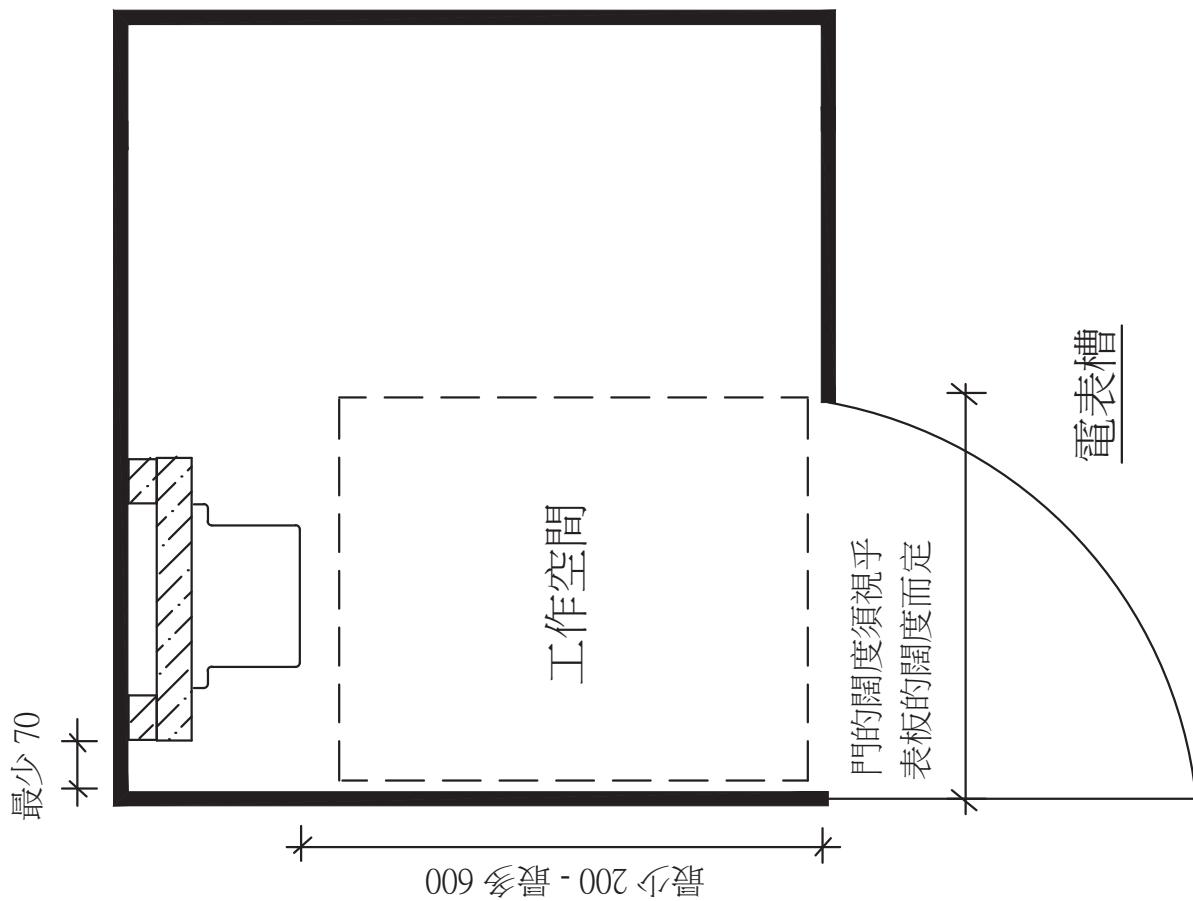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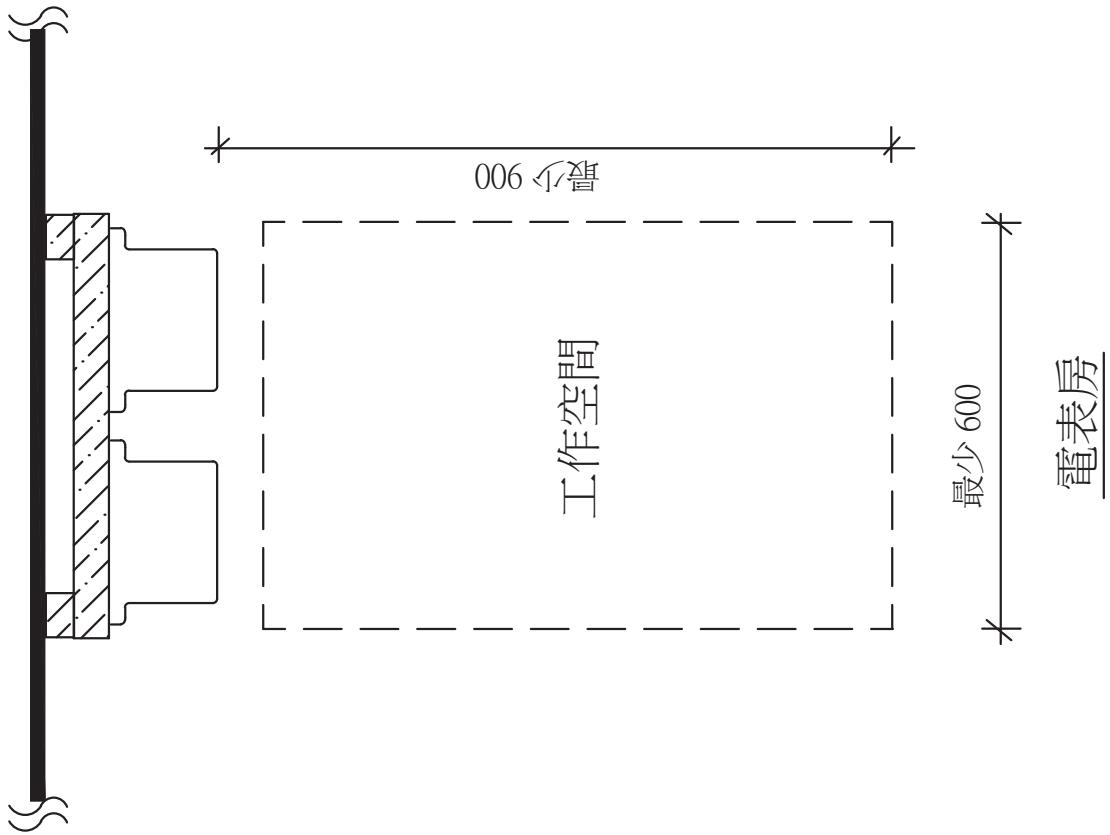
註：所有尺寸為毫米(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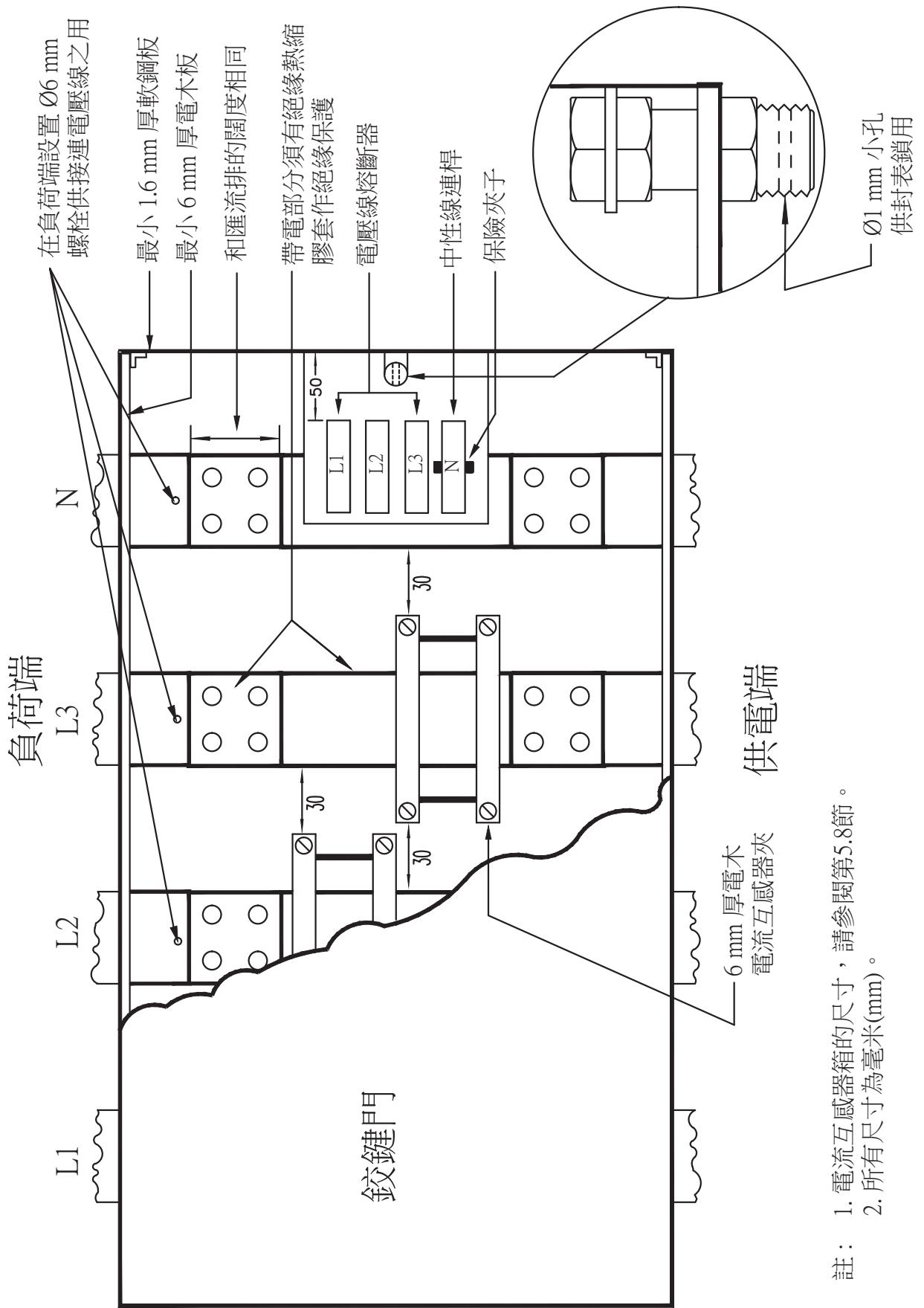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16
安裝在公眾地方的電表板的排列



註：所有尺寸為毫米(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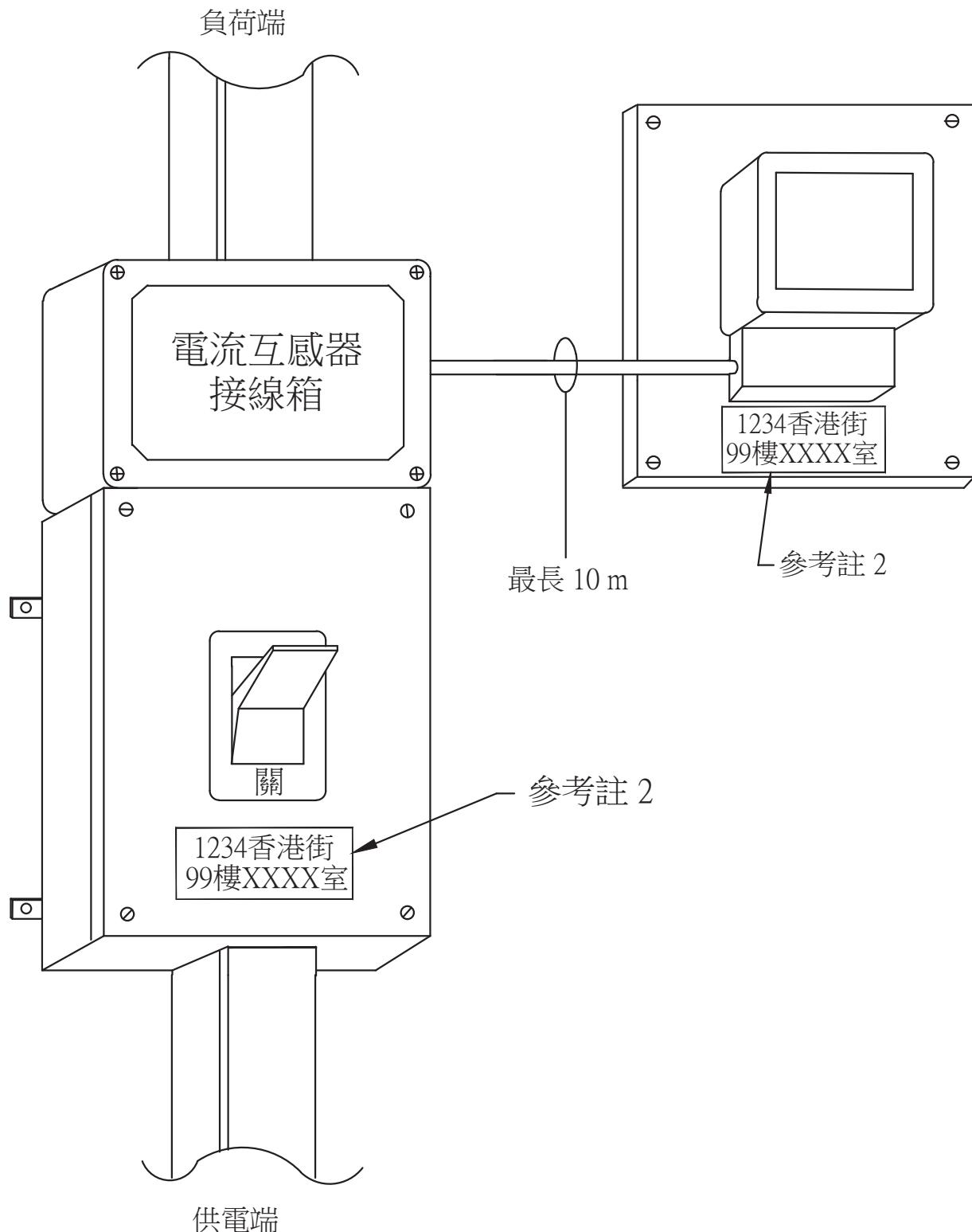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17
安裝在電表房或開關掣板的電表板的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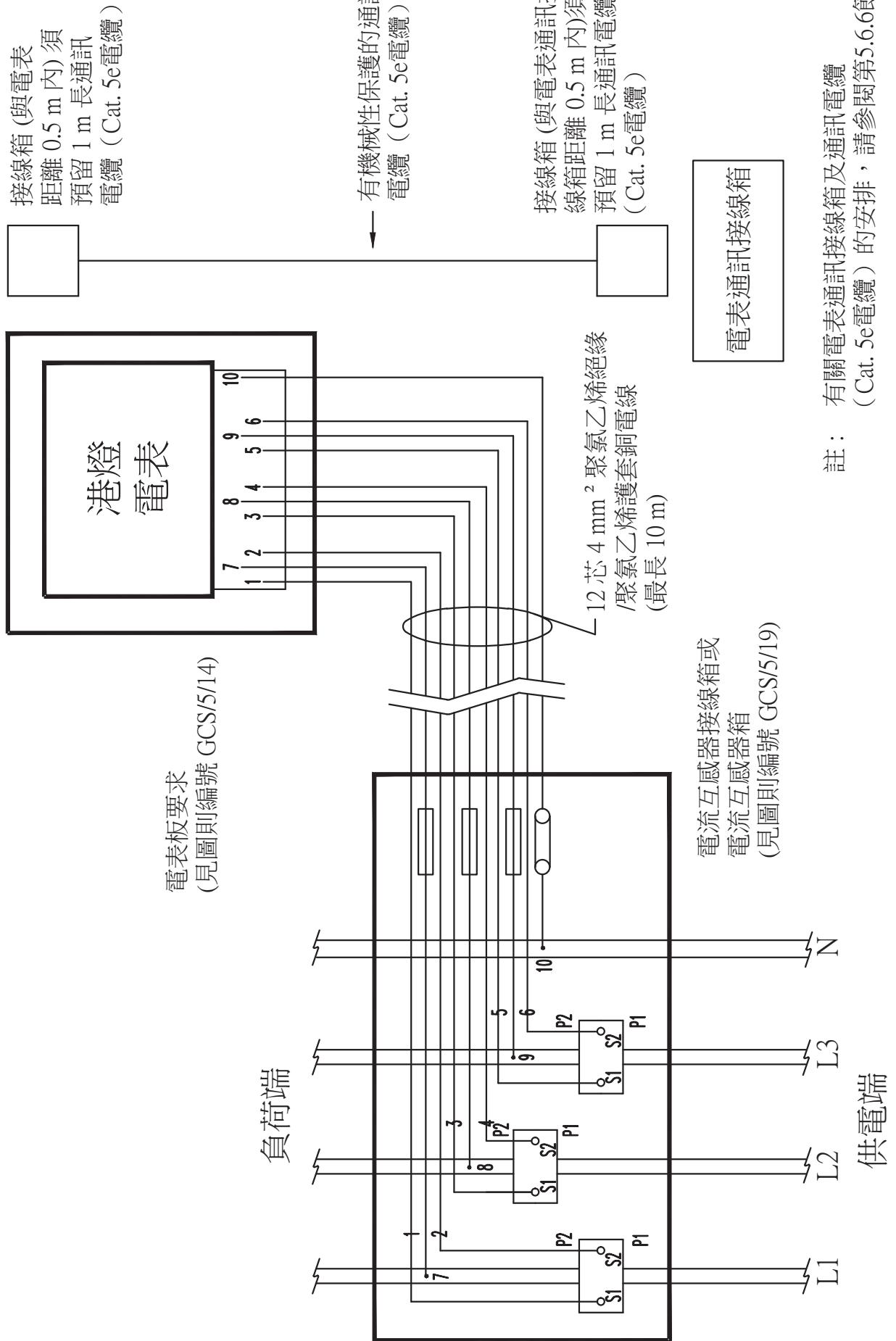
註：
 1. 電流互感器箱的尺寸，請參閱第5.8節。
 2. 所有尺寸為毫米(mm)。

圖號 GCS/5/19
電流互感器箱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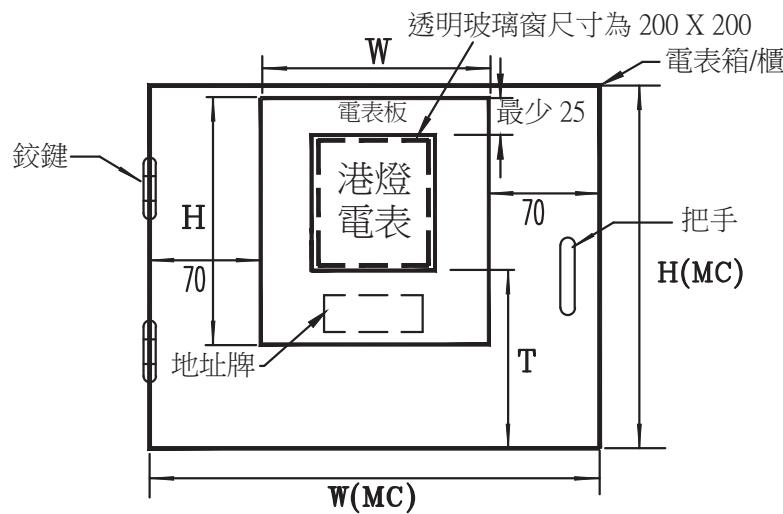


註 : 1. 電表、電流互感器、多芯電線及電流互感器接線箱均由港燈供應。
2. 客戶須提供永久、整齊及牢固的地
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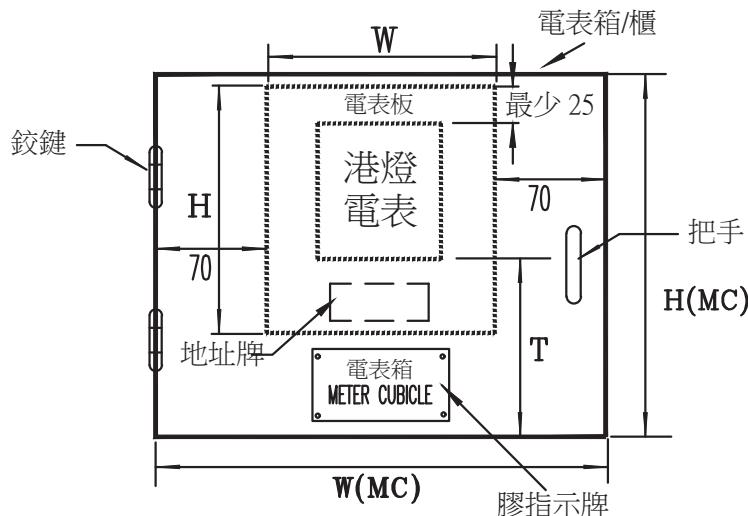
圖號 GCS/5/20
總開關額定值大於 100 安培
而不大於 400 安培的電表安排



圖號 GCS/5/21
電流互感器式電表的接線圖



圖解 'A' 設有透明玻璃窗的電表箱／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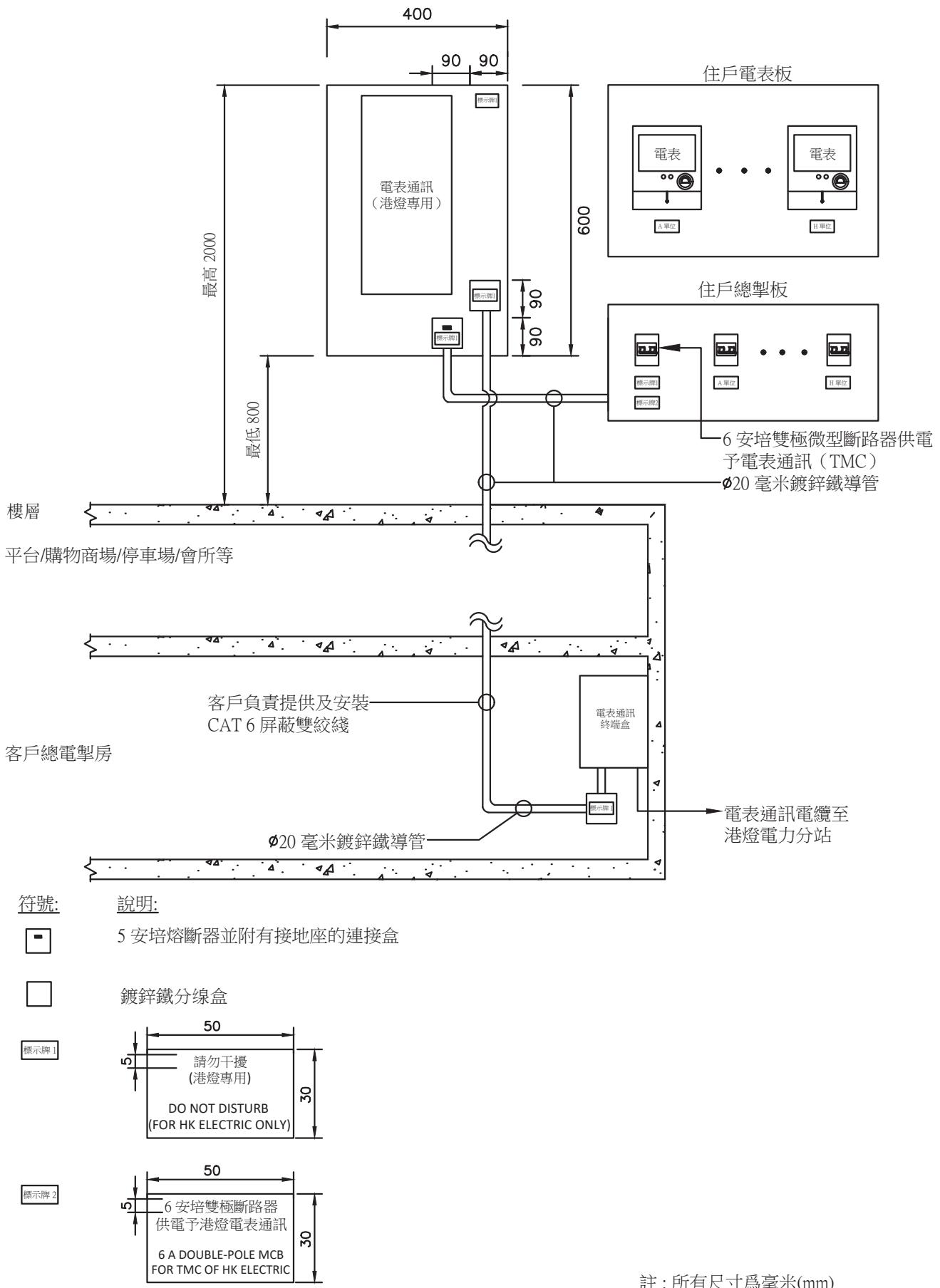


圖解 'B' 沒有透明玻璃窗的電表箱／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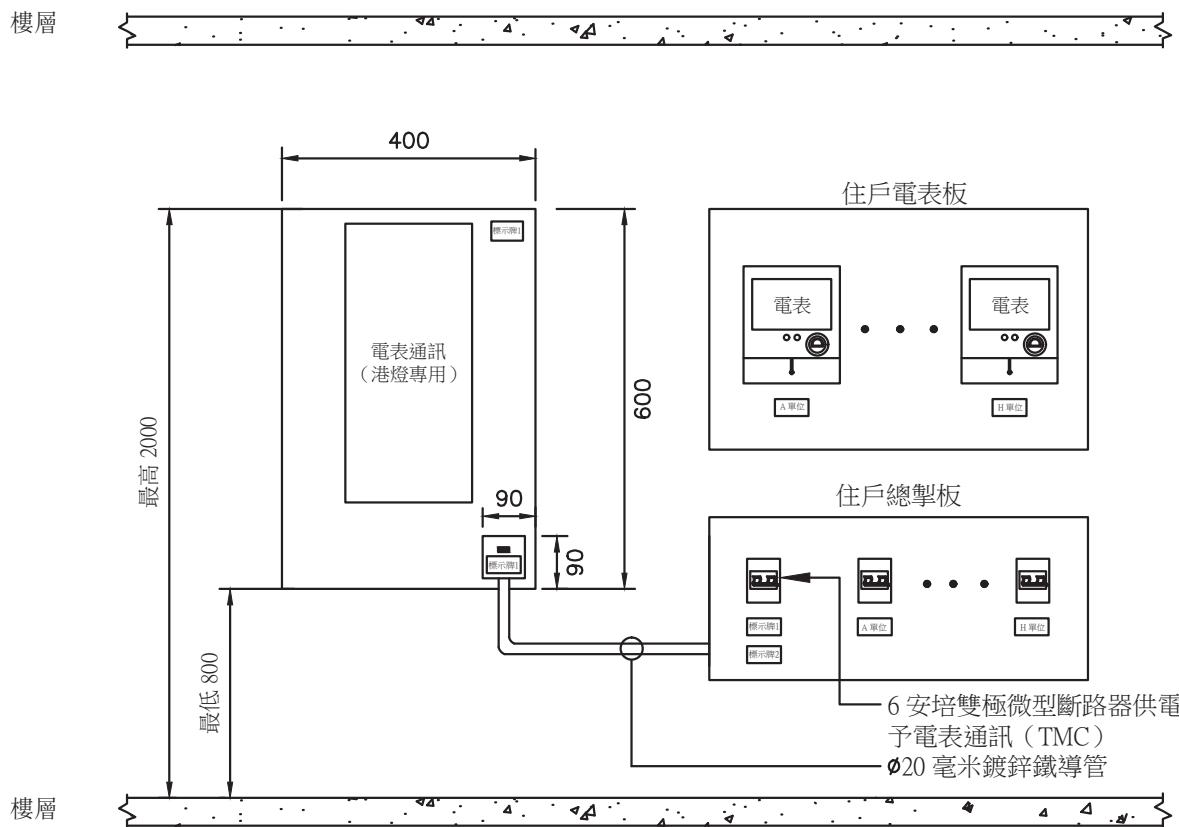
表款	總開關 額定值 (安培)	預留入表線空 間及長度的最 短極限	電表板尺寸		電表箱 / 櫃尺寸		
			T	H	W	H(MC)	W(MC)
單相	≤ 60	150	150	280	210	355	350
			200	430	300	515	440
三相	≤ 100						

- 註 : 1. 電表箱／櫃（包括圖解 'A' 的透明玻璃窗）須符合有關的消防規例。
2. 電表面與電表箱／櫃門(在關閉時)之間的距離最多為 50 mm 及最少為 20 mm。
3. 電表箱／櫃用作安裝多過一個電表，該電表箱／櫃尺寸須為上表所示尺寸的相應倍數。
4. 如電表箱／櫃內需要安裝其他相關的電器裝置，則電表箱／櫃的尺寸須相應加大。
5. 有關圖解 'B'，電表箱／櫃須安裝在易於接近的位置／高度，以便每月抄讀電表。
電表箱／櫃門須鑲有刻有以下文字的膠指示牌 "電表箱" 及 "METER CUBICLE"。
膠指示牌的建議尺寸為 150 x 75 mm²。
6. 地址牌的建議尺寸為 120 x 60 mm²。
7. 所有尺寸為毫米(mm)。

圖號 GCS/5/22 在現有大廈內電表箱／櫃的要求



圖號 GCS/5/23
電表通訊 (TMC) 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 - TMC/R/1A
(適用於最低層的電表房)



符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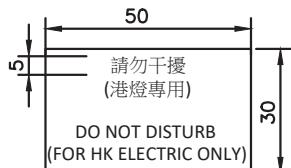


5 安培熔斷器並附有接地座的連接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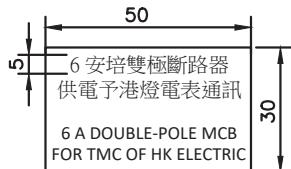


鍍鋅鐵分線盒

標示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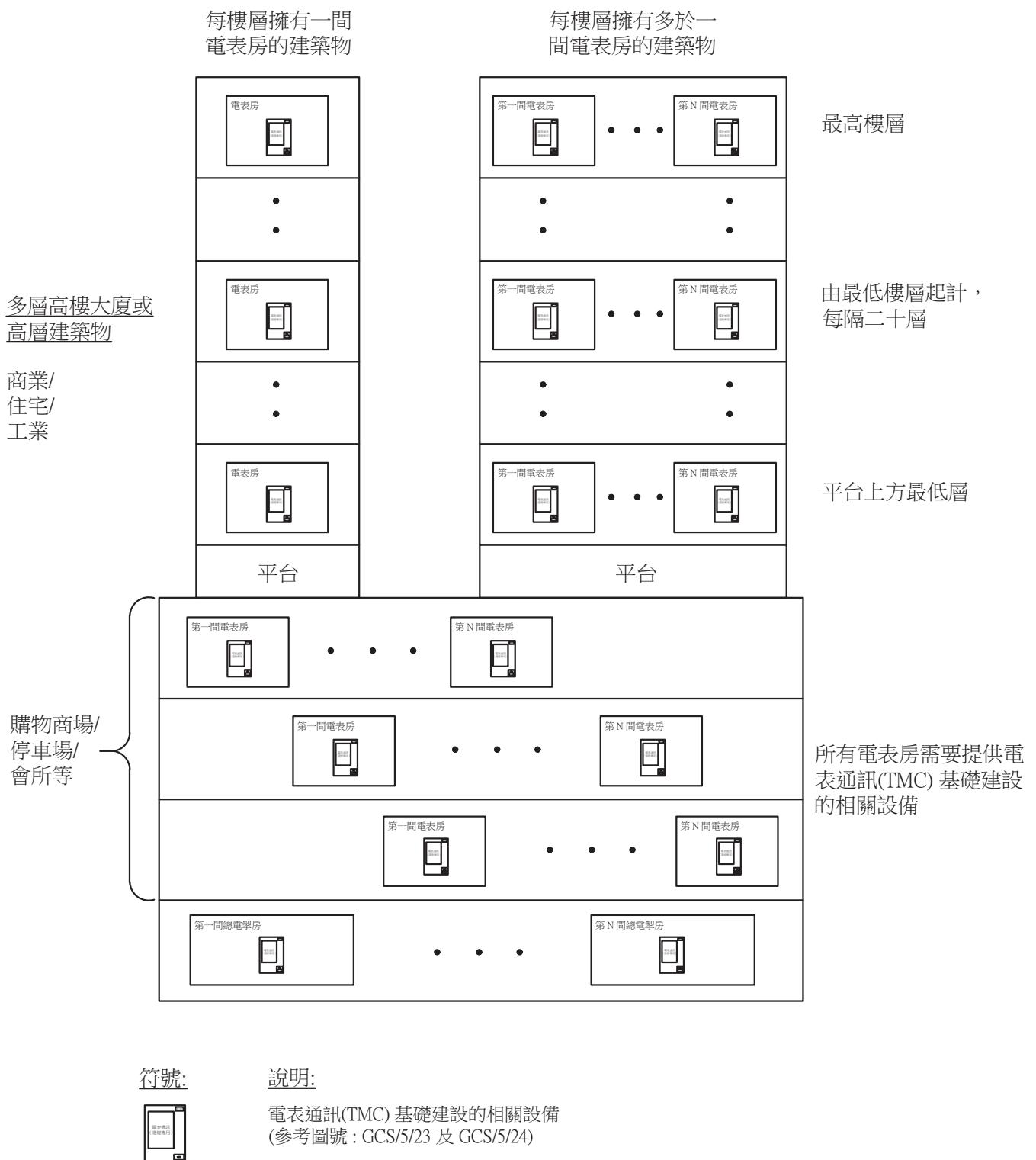


標示牌 2



註: 所有尺寸為毫米(mm)

圖號 GCS/5/24
電表通訊 (TMC) 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 - TMC/R/1B
(適用於最低層以外的電表房)



圖號 GCS/5/25
電表通訊 (TMC) 基礎建設的相關設備之位置 - TMC/R/2

圖號 GCS/5/25 的注意事項

電表通訊(TMC)設備須安裝在以下位置：

條件	設施位置
(I) 20層或以下的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總電掣房- 客戶總電掣房上的頂層和最低層的電表房。此要求適用於同一樓層的所有電表房。
(II) 超過20層的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總電掣房- 客戶總電掣房上的頂層和最低層的電表房。此要求適用於同一樓層的所有電表房。- 客戶總電掣房上的每 20 層的電表房。此要求適用於同一樓層的所有電表房
(III) 購物中心或附有購物中心的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總電掣房- 所有已安裝商店電表的電表房及建築物平台以上的高層建築物將按照條件(I)及(II)的相關要求

供電子電表通訊 (TMC) 基礎建設的典型安排

圖號 GCS/5/26

